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國有非公用土地被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占用，長期延宕處理情節重大者，占用機關（機構）及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允宜深入瞭解乙案。

貳、調查意見：

查財政部前依立法院決議事項，於民國（下同）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訂頒「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下稱處理方案），報經行政院准予備查後，交所屬國有財產局據以執行，通函各相關機關查照辦理。依處理方案規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國有財產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至遲應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前，依法申請撥用、承租、價購、或騰空交還土地，並按月將辦理情形陳報其主管機關，逾期由財政部列冊陳報行政院，除因占用機關須辦理有償撥用，並已列明編列預算之年度計畫及因不符都市計畫無法撥用，占用機關已洽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法變更中者外，將建請行政院對未積極辦理者，轉飭其主管機關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責任，依有關規定予以議處，嗣期限屆滿，仍有未能處理完竣者，國有財產局雖曾依處理方案規定，撰寫執行報告陳報行政院，惟經該等占用機關（構）申復或因經費不足，或受限相關法令規定而無法辦理撥用或租、購，乃未追究其責任，惟本院前調查「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執行績效不彰，至目前被占用情形仍頗嚴重等情乙案」發現，截至九十一年底，仍有為數可觀之列管占用案件未能處理結案，爰已先就財政部督導所屬及協調

其他主管機關不力，國有財產局執行處理方案有欠落實等缺失，予以提案糾正，合先敘明。本案經就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長期未結案件之現況及原因，予以深入調查，發現占用機關（構）與國有財產局均有缺失，茲就相關問題及缺失分述如下：

- 一、依「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規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應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前依法處理完畢，惟各占用機關及其主管機關未落實執行與督導，迄今占用機關（構）及未結案件仍多，總體處理績效偏低，洵有未當。

按國有財產局研擬處理方案當時之清理成果，國有非公用土地被政府機關占用六、九八九筆、面積八、五五二、七〇〇平方公尺，被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六八二筆、面積四、三一六、六〇〇平方公尺，總計被占用筆數七、六七一筆、占用面積一二、八六九、三〇〇平方公尺，惟據國有財產局列管資料，截至本案調查前，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仍有司法院等七十六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長期占用未能處理結案，未結案件合計一、一一二筆、面積八二二、三六四點二五平方公尺，總體未結案率，以筆數計竟仍達百分之十四點五、以面積計則仍有百分之六點四；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仍有內政部警政署等六十個占用機關（構），未結案筆數略減少為九三三筆、面積略減為七六一、八二四點九五平方公尺。以處理結案速度觀之，九十年底至九十一年底，占用筆數減少五十三筆，僅占總列管占用筆數之百分之零點七，占用面積減少

九、五八八點五九平方公尺，僅占總列管占用面積之百分之零點零七；而九十一年底至九十二年底，占用筆數減少一七九筆，占總列管占用筆數約百分之二點三，占用面積減少六〇、五三九點三平方公尺，占總列管占用面積之百分之零點五，平均一年處理結案筆數之比率僅為百分之一點五，處理結案面積之比率則僅為百分之零點三，竟不及百分之一，總體處理績效明顯偏低（詳見附表一「機關（構）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截至九十一年底未結案件統計情形」、附表二「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未結案件暨處理情形統計」）。

二、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非自始、惡意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惟管用不一衍生權責不清之問題，理當積極配合處理，然長期未結案件中，經查多數並無處理困難情事，主因占用機關（構）囿於本位主義致成效不彰、或怠於執行、疏於追蹤列管，影響機關形象至鉅，核有違失。

茲就調查結果，處理績效偏低，處理情形顯有違失者，擇要分述如下：

（一）林務局部分占用案之處理，兼顧情理雖無不洽，惟案件久懸，效能不彰；部分案件已無滯礙之處，卻疏於追蹤列管續處，致長期未能處理結案。

1、林務局查報本院自配合執行處理方案以來，累計列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二十二筆、面積二八、五九二·四八平方公尺，截至九十三年二月底（同年三月查復）止，未結案件十二筆、面積一三、二五三·二五平方公尺，其尚未處理結案率，以筆數計為百分之五十四點五、以面積計為百分之四十六點四。（詳見附表四「各

- 占用機關累計處理情形統計表」、附表八「林務局占用案件尚未處理結案明細表」)
- 2、其中占用坐落高雄縣六龜鄉義寶段九二〇地號土地案，林務局表示係於四十年間接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安置榮民從事造林、撫育、林道開設等工作需求，而於本案土地上搭設建物，現有產籍資料登錄為員工眷屬宿舍，精省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曾於八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擬作為安置現住退休榮民使用，惟不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擬作為宿舍用途者，不得辦理撥用」之規定，未獲同意，嗣宿舍住用人屢向林務局及國有財產局陳情協助申租或價購土地，林務局為兼顧法、理、情，與國有財產局多次研商解決方式未果，遲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始決定以本案宿舍早已逾使用年限（十五年）且原有木造建物已毀損無存，而係宿舍住用人自行出資整修擴建，認為無繼續保留公用之必要為由，擬將宿舍循報廢減帳程序處理後，將土地移還國有財產局，案件久懸，處理效能不彰。
 - 3、另該局占用坐落屏東縣枋寮鄉新開段三七六之一三地號等十三筆土地案，緣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於八十二年間辦理地籍測量時，將土地管理機關登記為國有財產局，當時台灣省農林廳林務局認為本案土地為林班地，經與國有財產局研商決定變更管理機關為林務局，惟於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前仍以占用列管，經查本案土地原以同段三七六、三七六之一至三七六之一二地號列管，嗣因其中三七六之一至三七六之八地號涉有超出原分割範圍之疑義，林務局乃請省土

地測量局釐清更正，經重為合併、分割後送請枋寮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其中四七九至四八七地號等九筆土地之實際範圍係未登錄地，因屬第一次登記，故枋寮地政事務所於八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完成分割登記時，已將土地管理機關登記為林務局，是以該九筆土地應已無占用問題，而三七六之一三至三七六之一六地號等四筆土地則僅完成分割登記，變更管理機關登記仍待林務局檢證提出申請，惟林務局未詳加追蹤列管續處，甚至歷經本院二度函詢及一次約詢，仍未查明上情，擬將已登記為該局管理之九筆土地返還國有財產局，而未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之四筆土地，則遲至九十二年六月始送請地政事務所辦理變更登記事宜，惟因未察本案地號變更情事，而遭退件補正，並至九十三年三月始再商請登記義務人即國有財產局檢附同意變更證明文件，重行申辦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林務局，按此足認林務局疏於追蹤列管續處，任令已無窒礙之占用案件，長期未能處理結案。

(二)台北市政府對於占用問題或認有其處理困難處，惟囿於本位主義及未能儘早整合內部相關權責單位共識，延宕多時始見研謀相關處理因應措施，處理有欠積極。

- 1、台北市政府查報本院截至九十三年二月底，累計列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五筆、未結案件二筆，未結案筆數雖然不多，惟其尚未處理結案率，以筆數計為百分之四十、以面積計為百分之九十一點八，處理績效亦屬不佳。(詳見附表四「各占用機關累計處理情形統計表」、附表十「台北市政府占用案件尚未處理結案明細表」)
- 2、其中占用坐落台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二小段二〇五地號土地案，現為眷屬宿舍使

用，台北市政府屢以該眷舍係前「台北市陽明山管理局」裁併後，移交市府相關單位接管，及該地為都市計畫公園預定地，囿於財政困難尚無闢建計畫，及眷舍仍在合法配住中故無法騰空返還，擬俟將來公園闢建時，再行處理等由函復國有財產局。另件占用台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四二五地號土地案，現為台北市南港第一公墓使用，市府以該公墓係遜清以降之舊有既存墓區，係為避免濫葬而予定界列管，非屬占用，以及公墓不符該地之使用分區「保護區」之允許使用類別，無法辦理撥用，擬准維持現狀並解除占用列管等由，函復國有財產局。

- 3、惟查前述眷屬宿舍目前分屬市府秘書處、民政局與自來水事業處所管有，「台北市南港第一公墓」亦係市府殯葬管理處基於墓政主管機關權責予以定界列管，並依職權管制民眾辦理入、遷葬事宜，國有財產局既登記為土地管理機關，對於管用不一之問題，促請依法處理，尚非無據，至於避免濫葬問題，本係墓政主管機關應盡職責，自無由推辭處理占用事宜。
- 4、經查台北市政府對於占用問題，長久以來迄未研謀相關具體因應作為，遲至本院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約詢市府財政局及前揭相關權責單位主管人員後，始有初步檢討說明，處理情形顯欠積極。該府檢討說明內容如下：(1)眷舍案目前雖尚無公園闢建計畫，惟將來仍作為公園用地，為達管用合一，擬由市府內部單位協商簽准依現況向國有財產局辦理無償撥用，將來配合公園闢建工程期程，再辦理拆遷補償作業。(2)公墓案擬由市府殯葬管理處重新檢討如於短期內遷葬不易或確實

有維持公墓之需要，將洽市府都市發展局研議變更都市計畫之可行性，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循序辦理撥用，以達管用合一。

(三)彰化縣政府多數占用案並無處理困難，卻怠於執行，疏於追蹤列管，處理成效偏低。

- 1、彰化縣政府查報本院截至九十三年三月，累計列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一〇四筆、面積二一、〇五二·二五平方公尺，未結案件一〇二筆、面積一八、三三三·五二平方公尺，其尚未處理結案率，以筆數計為百分九十八點一、以面積計為百分之八十七點一，處理成效明顯偏低。(詳見附表四「各占用機關累計處理情形統計表」、附表十一「彰化縣政府占用案件尚未處理結案明細表」)
- 2、經查彰化縣政府占用案件中，除該府稅捐稽徵處經管之眷屬宿舍與衛生局所屬辦公廳舍使用之二筆國有非公用土地，因不符都市計畫無法順利辦理撥用，已分別檢討辦理騰空返還中及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處理中，其餘多數係為道路使用，因已完成開闢，並無工程經費問題，復未受限法令無法撥用，亦無須辦理有償撥用，卻任令長期占用而無具體處置。按該府自承九十一年以前，相關國有財產局通知及其處理之公文已散佚，本院調查後，始由財政局彙整、會同工務局及其他相關單位積極研商處理方式，並陸續送件申辦撥用，及依該府九十二年十二月至九十三年三月間之處理情形統計，期間尚未處理結案率雖無明顯變化，惟送件申請辦理撥用中之筆數由二筆大幅增加為一〇〇筆，尚未依法申請撥用或仍未騰空返還處理之筆數則由一〇二筆減少至二筆，足認彰化縣政府顯因怠於執行，且疏於追

蹤列管，致遭長期占用列管未能處理結案。

(四)嘉義縣政府多數占用案並無處理困難，卻怠於執行，疏於追蹤列管，處理成效偏低。

1、嘉義縣政府查報本院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累計列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三三五筆、面積一一六、一五三·一六平方公尺，未結案件二三八筆、面積八七、七八五·七二平方公尺，其尚未處理結案率，以筆數計為百分之七十一、以面積計為百分之七十五點六，處理成效偏低。(詳見附表四「各占用機關累計處理情形統計表」、附表十二「嘉義縣政府占用案件尚未處理結案明細表」)

2、經查該府占用案件全數均為道路使用，因已完成開闢，無工程經費問題，且多數並無撥用問題，卻遲至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起始陸續送件申請撥用。截至九十三年二月底，其尚未處理結案率，以筆數、面積計，分別降至百分之二十一點六及百分之三十七·六，至九十三年四月底未結案筆數僅餘二十二筆、面積六、〇八〇·三一平方公尺，尚未處理結案率以筆數計大幅降至百分之六點六、以面積計降至百分之五點二，足見該府怠於執行及疏於追蹤列管，致長期占用未能處理結案。

(五)中油公司正濱油庫與王田油庫設施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延宕處理多時僅止於形式上重複洽辦專案讓售相關程序事宜，案件久懸未結，效能不彰，核有疏失。

1、中油公司查報本院截至九十三年二月底，累計列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七十筆、未結案(正濱油庫與王田油庫占用案)土地十二筆，面積三七、二六〇平方公尺，

其尚未處理結案率，以筆數計為百分之十七點一、以面積計為百分之二十五點二。
（詳見附表五「各占用機構累計處理情形統計表」、附表十四「中油公司占用案件尚未處理結案明細表」）

- 2、查中油公司正濱油庫設施占用基隆市祥豐段六九之五六地號等二筆國有土地案，於七十四年十月十四日即報請經濟部核轉財政部，申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規定專案讓售，財政部於同年十二月十三日函請中油公司先洽請台灣省政府（下稱省府）審核認使用情形無違反都市計畫後，再洽辦專案讓售事宜，嗣省府又核復應先由當地縣、市政府初審核示後再轉報該府核辦，嗣因本案土地上有違章建築，未能取具基隆市政府核發之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七十五年至七十八年期間中油公司屢洽國有財產局、基隆市政府與基隆地政事務所研商辦理地籍分割事宜，申請專案讓售一事並無具體進展作為，迨至八十四年國有財產局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儘速處理占用事宜，中油公司復於八十四年十月七日函請經濟部核轉財政部准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規定專案讓售，國有財產局再請中油公司洽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查明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省建設廳再請該公司逕洽基隆市政府提出申請，全案並延宕至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該公司始會同基隆市政府實地履勘，經基隆市政府認為「六九之五六地號已作為貯水池使用，同段六九之五七地號已作為道路通行，擬依都市計畫保護區申請設置作為油槽使用依規不符」，中油公司認為該次會勘結論與其申請使用情形不符，僅請市府更正會勘結論，即未

再切實洽商基隆市政府釐清究竟有無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迨至本院調查後，中油公司復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向國有財產局申請價購，並經該局再請該公司陳報上級機關商請財政部核准專案讓售，詎中油公司延宕多時竟仍在評估是否承購本案國有土地，有該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儲運處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基行政字第○九三○○○一二二○號函可稽，核該公司處理多時，仍僅形式上重複洽辦專案讓售之程序事宜，並未確實釐清問題癥結。

- 3、另查該公司王田油庫設施占用台中縣大肚鄉王田段五七一之二地號等十筆國有土地案，雖據該公司表示，於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報請經濟部核轉財政部函復同意俟辦妥編定使用種類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准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專案讓售，嗣該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洽請台中縣政府將本案土地由「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地（部分土地為林業用地及交通用地）」變更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時，受限修正前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二條（修正後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申請開發為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使用．．．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規定，經縣府表示須將王田油庫業務需用之全部土地一併申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該公司檢討王田供油中心用地範圍內除本案土地外，尚有部分係向林務局、台中縣政府承租之保安林地，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有所困難，業向國有財產局改申請承租中云云，惟查中油公司於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獲財政部同意有條件辦理專案讓售，並未積

極洽辦用地編定事宜，迨至國有財產局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執行處理方案再次檢送占用案明細資料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儘速處理後，中油公司始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洽請台中縣政府辦理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事宜，處理情形顯有疏失。

- (六)台糖公司對於本院調查事項，未確實查復處理經過情形，未結案件誤報比例逾半，明顯疏於追蹤列管，處理占用案件有欠積極，效能不彰，洵有疏失。
- 1、台糖公司查報本院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累計列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九十八筆、面積七八、二〇五·九平方公尺，未結案件三十六筆、面積一三、一二八·九五平方公尺，其尚未處理結案率，以筆數計為百分之三十六點七，以面積計為百分之十六點八；截至九十三年三月，該公司占用未結案件僅餘九筆、面積四、一一八平方公尺，尚未處理結案率，以筆數計降至百分之九點二，以面積計降至百分之五點三。(詳見附表五「各占用機構累計處理情形統計表」、附表十五「台糖公司占用案件尚未處理結案明細表」)
 - 2、惟查該公司於本院調查期間，尚未處理結案率降低之原因，並非結案件數增加，而係該公司原查復處理經過情形有欠明確，經本院三度函請查明補正仍有未明，乃另核對國有財產局對其列管情形，查明該公司原查報案件中，部分並無占用、部分早已處理完竣並經國有財產局解除列管而仍誤列尚未處理結案、少部分始為調查期間處理結案，總計減少二十九筆。核該公司未能確實查復處理經過情形，

未結案件誤報比例逾半，明顯疏於追蹤列管。

- 3、另查台糖公司僅餘未結占用案，即運輸鐵道占用彰化縣芳苑鄉草湖段五之○○○
○地號九筆國有土地，雖據該公司表示，原擬租用，因地上物為運輸鐵道，非作
耕作使用，無法以國有耕地（本案土地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辦理出租，目前
已改依民法相鄰關係申請通行使用國有土地方式處理云云，惟查本占用案，國有
財產局於八十四年間即通知處理有案，台糖公司僅由所屬單位溪湖糖廠檢討函復
不擬價購後，即未積極研處，延宕至八十八年十月始申請租用，嗣再會商國有財
產局研議以通行權方式處理，核其處理時程冗長，效能不彰，洵有疏失。

三、國有財產局對於機關（構）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未結案件之列管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
並有遲延處理占用機關（構）所提申請租購案件及審查失周情事，核有疏失。

（一）占用案件列管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乙節：

有關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迄未結案之筆數與面積，案
經本院分別調查國有財產局與占用機關（構）之列管情形，發現國有財產局之列管
資料與實際情形確有落差，部分案件已無占用問題卻仍以占用列管，部分案件仍在
占用中卻漏未列管，茲就國有財產局查報截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列管占用資
料，分述如下（詳見附表三「國有財產局列管統計數據」）：

1、海軍總司令部部分：

國有財產局列管占用未結案土地計七十九筆，惟查其中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三〇之二三地號等三十三筆遭眷村占用案，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2、林務局部分：

國有財產局列管占用未結案土地計十三筆，惟查占用地號業已重為合併、分割，其中分割後之屏東縣枋寮鄉新開段四七九至四八七地號九筆，已於八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林務局；另仍為機關占用中，卻未經國有財產局列管案件計有：台北縣烏來鄉烏來段一〇五〇之六地號等二筆遭宿舍占用案，高雄縣六龜鄉義寶段九二〇地號一筆遭宿舍占用案，屏東縣鵝鑾鼻段三一七地號等六筆（林務局表示其中一筆為道路主管機關占用應予扣除）遭墾丁森林遊樂區內設施占用案。

3、台糖公司部分：

國有財產局列管占用未結案土地計四筆，惟查該公司尚有運輸鐵道占用彰化縣溪湖鎮頂庄段六地號等五筆國有地案未結。

4、中油公司部分：

國有財產局列管占用未結案土地計十筆（原查報十一筆，其中一筆地號重複），惟查該公司另有正濱油庫設施占用基隆市祥豐段六九之五六地號等二筆國有地案未結。

(二)延遲處理占用機關（構）所提申請租購案及審查失周乙節：

本院調查台糖公司運輸鐵道長期占用彰化縣芳苑鄉草湖段五之○○○○地號九筆國有土地案，該公司固有延宕處理之疏失，惟查國有財產局受理該公司申請承租後，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函復因土地編定種類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運輸鐵道非作耕作使用，無法以國有耕地辦理放租，將研議得否依民法相鄰關係以通行權方式納入管理，有該局臺灣中區辦事處雲林分處台財產中雲二第八九○○○○三〇六四號函可憑，卻延遲至九十二年八月六日始由該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函復台糖公司溪湖糖廠：俟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後同意比照通行權方式辦理，核有遲延處理之疏失；另查中油公司王田油庫設施長期占用台中縣大肚鄉王田段五七一之二號十筆國有土地未結案，該公司申請專案讓售不成改為申租，國有財產局受理後，原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核復案內部分土地係屬國有林地，已不再辦理出租，惟嗣於九十三年二月復告知中油公司本案財政部核准專案讓售在前，國有財產局不再辦理林地出租之函示在後，仍可辦理出租，故中油公司復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送件申租在案，國有財產局難辭審查失周之咎。

四、政府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因使用情形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而未能辦理撥用，又有維持原使用之必要，致長期無法處理結案者，普遍存在於各占用機關，國有財產局未能積極會商相關主管機關，迅謀解決辦法，核有怠失。

(一)按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均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需要，申請撥用國有土地時，須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不

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本院調查林務局、海軍總司令部、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與大寮鄉公所等六個長期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政府機關，發現除林務局外，其餘五個機關均有因土地使用情形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相關管制規定，致未能辦理撥用之問題，而該等占用案件或經占用機關申請都市計畫變更迄今尚未通過，或占用機關請求准於依都市計畫開闢前暫時維持現狀未果，致遭長期占用列管未能結案（詳見附表八至附表十三）。

(二)國有財產局對此問題，雖曾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以財政部銜邀請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法務部、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開會研商，鑒於部分占用案件係在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即為公務或公共使用，而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一條分別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研商結果認為除地方政府限期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尚非不得為從來之使用，使用機關申請撥用國有土地，僅為管理權之變更，並非另有新興用地計畫，故擬准各級政府機關在都市計畫實施前，已為公務或公共實際使用之國有土地，於都市計畫實施後，地方政府未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在其仍需使用管理情況下，得免附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申請撥用，惟案經報請行政院秘書長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核復應予免議。有關政府機關因未能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致無

法辦理撥用之長期占用問題，國有財產局遲至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始再以財政部銜邀請行政院秘書處、主計處、內政部地政司、法務部、財政部法規委員會、財政部國庫署等研商國有財產法修正草案，擬將該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不得辦理撥用」，增訂但書規定：「但為從來之使用者，不在此限。」冀從法律面根本解決此類占用問題，惟迄至九十三年五月底該國有財產法修正草案仍未能完成檢討通過，核國有財產局未能儘早積極會商相關主管機關，迅謀解決辦法，洵有怠失。

五、國有財產局對於長期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卻無正當理由而不為任何具體處置措施之占用機關(構)，未確實督管考核，俾轉請各該主管機關查明違失責任妥處，核有怠失。

(一)按處理方案明定，逾期未結占用案件，由財政部依據「國有財產檢核實施要點」規定，對主管機關督促占用機關依法處理情形，實施檢核作成紀錄，並彙陳行政院通函改進。另據國有財產局前於本院調查「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執行績效不彰，至目前被占用情形仍頗嚴重等情」乙案時表示，實際執行係由該局每年檢討占用機關(構)之執行成果，針對個案未處理結案之原因提出對策，對於未積極處理之占用機關(構)，建請行政院轉飭其主管機關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責任依有關規定議處。

(二)惟案經本院函請國有財產局提供檢核結果，雖據該局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三年一月六日提供「查報不實或處理情形顯有不當者」及「無正當理由而不為任

何具體處置措施者」二種彙整表（詳見附表六、附表七），總計有二十七個占用機關，惟查復之違失理由欠缺具體明確，經本院函請補充說明，多數仍僅略稱：該局於九十一年或九十二年通知辦理撥用，惟並未有答覆或撥用等語，甚有「占用情形須勘查認定，故予以刪除」（項次7花蓮縣政府占用該縣新城鄉加禮段一〇四〇之一九地號國有土地），亦列入無正當理由而不為任何具體處置措施者，尚難瞭解該等占用機關未能處理結案之真正原因，及該局衡量違失情節輕重之準據，足認國有財產局對於長期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卻無正當理由而不為任何具體處置措施之占用機關（構），並未確實督管考核，俾轉請各該主管機關查明違失責任妥處，核有怠失。

機關（構）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截至九十一年底未結案件情形統計表

主管機關	占用機關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面積 (m ²)
司法院	司法院	一	一、四五三·七二	一	一、四五三·七二
內政部	警政署	二	四三·〇〇	二	四三·〇〇
國防部	陸軍總司令部及所屬	九九	一五、六五五·九九	九七	一〇、二六七·九九
	空軍總司令部及所屬	四	九四一·〇〇	五	一、一二五·〇〇
	海軍總司令部及所屬	一〇	三九、一一五·四〇	一〇	三九、一一五·四五
	聯勤總司令部及所屬	五	一、〇九二·〇〇	三	一、〇〇一·〇〇
	後備司令部	二	一、五九八·八六	二	九一·〇〇
	警備總部	〇	〇·〇〇	二	一、五九八·八六
	空軍官校	一	二八四·〇〇	一	二八四·〇〇
	陸軍官校	一	二、一二八·〇〇	〇	〇·〇〇
交通部	台灣鐵路管理局	二九	一〇、四一〇·七七	二一	九、四〇八·一二
	基隆港務局	五	二、八二〇·〇〇	五	二、八二〇·〇〇
財政部	中央信託局	一	四八·〇〇	一	四八·〇〇
經濟部	台灣糖業(股)公司	九	四、〇九七·〇〇	四	四、〇四一·〇〇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	六·〇〇	一	六·〇〇
	中國石油(股)公司	一	四一一·〇〇	二	一五、四六八·〇〇
	高雄硫酸銹(股)公司	一一	一、九九一·〇〇	三	二一·〇〇

	水利處第五工程處	六	二、一三八·〇〇	六	二、一三八·〇〇
教育部	潮州高級中學	二	九五·〇〇	二	九五·〇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一三	一二四、二二五·〇〇	七	一二六、六四七·〇〇
	農業試驗所	九	一、三二四·〇〇	九	一、三二四·〇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六	二、四二二·〇〇	〇	〇·〇〇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	二	一〇、五六二·四九	二	一〇、五六二·四九
台北縣政府	台北縣政府	一	一、七四〇·〇〇	〇	〇·〇〇
	台北縣警察局	二	三、一三二·〇〇	二	三、一三二·〇〇
	板橋市衛生所	一	一二·〇〇	〇	〇·〇〇
	中和市公所	三	九七四·〇〇	三	九七四·〇〇
	淡水鎮公所	一四	一〇、二七一·〇〇	一四	一〇、二七一·〇〇
	汐止鎮公所	二	三一四·〇〇	二	三一四·〇〇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一四	二三、七三一·〇〇	一四	二三、七三一·〇〇
	基隆市警察局	三	一一五·〇〇	三	一一五·〇〇
	中正國民中學	二	八、四六五·〇〇	二	八、四六五·〇〇
	中正國民小學	一	三四·〇〇	一	三四·〇〇
	大德國民中學	一	二八·〇〇	〇	〇·〇〇
宜蘭縣政府	冬山鄉衛生所	一	一七一·五七	一	一七一·五七
	蘇澳鎮公所	二	七九·三三	二	七九·三三
	頭城鎮公所	二	一二五·〇〇	二	一二五·〇〇
	頭城國民中學	二	一、二〇五·〇〇	二	一、二〇五·〇〇

	東興國民小學	一	八八·九四	一	八八·九四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三	二五六·九七	三	二五六·九七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八	六〇六·五八	八	六〇六·五八
台中縣政府	台中縣政府	七七	二二、四七四·〇〇	七六	二一、四二九·〇〇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八一	三七、〇六三·三五	七〇	二五、八九七·三五
	新庄國民小學	一	五九·〇〇	一	五九·〇〇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二八一	五一、七九四·四五	二八一	五一、七九四·四五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三五四	一二七、八八二·〇五	三五四	一二七、八八二·〇五
	朴子鎮公所	一	一五三·〇〇	一	一五三·〇〇
	梅山鄉公所	二	一九四·〇〇	二	一九四·〇〇
	新港鄉公所	一	五七·〇〇	一	五七·〇〇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七	三、〇一二·九三	七	三、〇一二·九三
	土城國民小學	二	三、五三五·七四	二	三、五三五·七四
台南縣政府	台南縣政府	二	一四八·〇〇	〇	〇·〇〇
	學甲鎮公所	二	二二三·〇〇	二	二二三·〇〇
	仁德鄉公所	一	六一·〇〇	一	六一·〇〇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三	一、三三七·〇四	三	一、三三七·〇四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一	四〇五·〇〇	一	四〇五·〇〇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一	五三〇·〇〇	一	五三〇·〇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一	一〇四·〇〇	一	一〇四·〇〇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一六	五、九八七·四八	一六	五、九八七·四九

	高雄縣警察局	三	四二三・〇〇	三	四二三・〇〇
	林園鄉公所	四	五一、六四五・〇〇	四	五一、六四五・〇〇
	大寮鄉公所	六	一〇八、六七五・〇〇	六	一〇八、六七五・〇〇
	彌陀鄉公所	一	一六・〇〇	一	一六・〇〇
	大社國民中學	二	四七七・〇〇	二	四七七・〇〇
	曹公國民小學	一	五九・〇〇	一	五九・〇〇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八	三、三〇八・〇〇	六	三、一六二・〇〇
	潮州鎮公所	一	一、二八八・〇〇	一	一、二八八・〇〇
	恆春鎮公所	二	九三、六六三・〇〇	二	九三、六六三・〇〇
	高樹鄉公所	四	七〇六・〇〇	四	七〇六・〇〇
	南州鄉公所	一	三七三・一八	一	三七三・一八
	車城鄉公所	二	一五七・〇〇	二	一五七・〇〇
	滿州鄉公所	三	三五、三七七・〇〇	三	三五、三七七・〇〇
	恆春國民中學	一	八四一・〇〇	一	八四一・〇〇
	潮州國民小學	一	一、八〇四・〇〇	一	一、八〇四・〇〇
	恆春國民小學	一	五〇八・〇〇	一	五〇八・〇〇
	墾丁國民小學	七	三、四〇〇・〇〇	七	三、四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一六五	八三一、九五二・八四	一、一一二	八二二、三六四・二五

資料來源：國有財產局。

附表一、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未結案件暨處理情形統計表

主管機關	占用機關	未申請租購撥借		已申請正處理中		申請案註銷		合計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面積 (m ²)
內政部	警政署	2	43.00					2	43.00
國防部	陸軍總司令部及所屬	25	8,000.00					25	8,000.00
	空軍總司令部及所屬	4	652.00					4	652.00
	海軍總司令部及所屬	76	00,843.83					76	00,843.83
	聯勤總司令部及所屬	2	31.00					2	31.00
	後備司令部	1	3.00					1	3.00
	警備總部	1	1,000.86					1	1,000.86
	空軍官校	1	000.00					1	000.00
交通部	台灣鐵路管理局	18	8,340.59					18	8,340.59
	基隆港務局	5	2,820.00					5	2,820.00
經濟部	台灣糖業(股)公司	4	4,041.00					4	4,041.00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6.00					1	6.00
	中國石油(股)公司	11	18,000.00					11	18,000.00
	水利處第五工程處			3	1,664.00			3	1,664.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	2,402.00					6	2,402.00

	林務局			13	124,225.00			13	124,225.00
	農業試驗所	9	1,359.00					9	1,359.00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2	970.14					2	970.14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	2	10,562.49					2	10,562.49
台北縣政府	台北縣警察局	2	3,132.00					2	3,132.00
	中和市公所	3	974.00					3	974.00
	汐止鎮公所	2	314.00					2	314.00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13	23,628.00					13	23,628.00
	基隆市警察局	3	115.00					3	115.00
	中正國民中學	2	8,465.00					2	8,465.00
	中正國民小學	1	34.00					1	34.00
宜蘭縣政府	冬山鄉衛生所	1	171.57					1	171.57
	蘇澳鎮公所	2	79.33					2	79.33
	頭城鎮公所	2	125.00					2	125.00
	頭城國民中學	2	1,0000.00					2	1,0000.00
	東興國民小學	1	88.94					1	88.94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9	1,763.94				9	1,763.94	
台中縣政府	台中縣政府	87	21,322.99				87	21,322.99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42	17,799.38					42	17,799.38
	新庄國民小學	1	59.00					1	59.00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277	51,680.89				277	51,680.89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197	86,750.93					197	86,750.93
	朴子市公所	10	4,000.00					10	4,000.00
	梅山鄉公所	3	000.00					3	000.00
	新港鄉公所	19	2,073.00					19	2,073.00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7	3,084.90			7	3,084.90
	土城國民小學			2	3,535.70			2	3,535.70
台南縣政府	學甲鎮公所	1	109.00					1	109.00
	仁德鄉公所			1	61.00			1	61.00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3	1,337.04			3	1,337.04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	530.00			1	530.00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13	5,887.55					13	5,887.55
	高雄縣警察局	2	348.00					2	348.00
	林園鄉公所	4	51,645.00					4	51,645.00
	大寮鄉公所	6	108,675.00					6	108,675.00
	彌陀鄉公所	1	3.52					1	3.52
	大社國民中學	2	477.00					2	477.00
	曹公國民小學	1	59.00					1	59.00
	潮州鎮公所	4	2,009.00					4	2,009.00
	恆春鎮公所	6	95,322.00					6	95,322.00
	高樹鄉公所	1	188.00					1	188.00
	滿州鄉公所	3	35,377.00					3	35,377.00

	恆春國民中學	1	841.00					1	841.00
	潮州國民小學	1	1,804.00					1	1,804.00
	墾丁國民小學	8	3,401.00					8	3,401.00
合	計	903	627,000.31	30	134,437.64	0	0.00	933	761,824.95

資料來源：國有財產局。

附表二、國有財產局對於林務局、海軍總司令部、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大寮鄉公所、中油公司與台糖公司之列管統計數據

占用機關（構）	占用土地筆數	占用土地面積（m ² ）	備註
林務局	一三	一二四、二二五	
海軍總司令部	七九	三九、一〇四·八三	
台北市政府	二	一〇、五六二·四九	
彰化縣政府	二七七	五一、六八〇·八九	
嘉義縣政府	一七三	六九、四九六·八四	
大寮鄉公所	六	一〇八、六七五	
中油公司	一〇	一八、五四八	國有財產局原查報十一筆，其中台中縣大肚鄉王田段五七一之二地號地號一筆重複
台糖公司	四	四、〇四一	
總計	五六四	四二六、三三四·〇五	

資料來源：國有財產局（統計截至九十三年二月底）。

附表三、各占用機關累計處理情形統計表

編號	占用機關及其累計處理情形	列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一)		已奉准撥用或已騰空返還處理結案 (二)		申請辦理撥用中或騰空返還處理中 (三)		尚未依法申請撥用或仍未騰空返還處理 (四)		尚未處理結案率 (三)+(四) / (一)		備註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	面積 %	
一	林務局	22	28592.48	12	2914.23	6	4,413.25	6	8,840	54.5%	46.4%	一、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已奉准撥用或已騰空返還處理結案」筆數、面積均為○；「申請辦理撥用中或騰空返還處理中」三筆、面積 5, ○ ○ ○ .48

編號	占用機關及其累計處理情形	列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一)		已奉准撥用或已騰空返還處理結案 (二)		申請辦理撥用中或騰空返還處理中 (三)		尚未依法申請撥用或仍未騰空返還處理 (四)		尚未處理結案率 (三)+(四) / (一)		備註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	面積 %	
												m ² ；「尚未依法申請撥用或仍未騰空返還處理」十九筆、面積 23,327 平方公尺；尚未處理結案率，筆數、面積均為百分之百。 二、嗣尚未處理結案數減少十二筆之原因，為

編號	占用機關及其累計處理情形	列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一)		已奉准撥用或已騰空返還處理結案(二)		申請辦理撥用中或騰空返還處理中(三)		尚未依法申請撥用或仍未騰空返還處理(四)		尚未處理結案率(三)+(四)/(一)		備註
		筆數	面積(m ²)	筆數	面積(m ²)	筆數	面積(m ²)	筆數	面積(m ²)	筆數%	面積%	
												其中一筆為道路使用，該局認屬道路主管機關占用，另有九筆於本院前即已調查變更登記管理機關為林務局。
二	海軍總部	81	39,124.83	47	17,761	20	2,000.83	14	18,401	42%	54.6%	一、依該部原查報各項處理情形統計數據，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其尚

編號	占用機關及其累計處理情形	列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一)		已奉准撥用或已騰空返還處理結案 (二)		申請辦理撥用中或騰空返還處理中 (三)		尚未依法申請撥用或仍未騰空返還處理 (四)		尚未處理結案率 (三)+(四) / (一)		備註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	面積 %	
												未處理結案率，以筆數計為百分之四十點七，以面積計為百分之六十八點八。二、嗣據該部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更正查復數據。已奉准撥用或已騰空返還處理結案數異動原因，係部

編號	占用機關及其累計處理情形	列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一)		已奉准撥用或已騰空返還處理結案(二)		申請辦理撥用中或騰空返還處理中(三)		尚未依法申請撥用或仍未騰空返還處理(四)		尚未處理結案率(三)+(四)/(一)		備註
		筆數	面積(m ²)	筆數	面積(m ²)	筆數	面積(m ²)	筆數	面積(m ²)	筆數%	面積%	
												分原歸類為已結案件復修正為尚未處理結案，另有六筆原列入尚未處理結案，嗣已完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三	台北市政府	5	11,501.80	3	939.31	0	0	2	10,562.49	40%	91.8%	本院調查期間各項處理情形無異動
四	彰化縣政府	104	21,052.52	2	2,719	100	17,000.64	2	887.88	98.1%	87.1%	一、最初查復列管占用筆數 279

編號	占用機關及其累計處理情形	列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一)		已奉准撥用或已騰空返還處理結案 (二)		申請辦理撥用中或騰空返還處理中 (三)		尚未依法申請撥用或仍未騰空返還處理 (四)		尚未處理結案率 (三)+(四) / (一)		備註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	面積 %	
												筆，嗣查明更正其中171筆、面積1,753.81 m ² 為該府所屬鄉鎮市公所占用。 二、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列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筆數一〇七筆、面積108,600.37 m ² ；「已奉准

編號	占用機關及其累計處理情形	列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一)		已奉准撥用或已騰空返還處理結案(二)		申請辦理撥用中或騰空返還處理中(三)		尚未依法申請撥用或仍未騰空返還處理(四)		尚未處理結案率(三)+(四)/(一)		備註
		筆數	面積(m ²)	筆數	面積(m ²)	筆數	面積(m ²)	筆數	面積(m ²)	筆數%	面積%	
												撥用或已騰空返還處理結案」二筆、面積2,719 m ² ；「申請辦理撥用中或騰空返還處理中」三筆、面積561 m ² ；「尚未依法申請撥用或仍未騰空返還處理」一〇二筆、面積105,〇

編號	占用機關及其累計處理情形	列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一)		已奉准撥用或已騰空返還處理結案 (二)		申請辦理撥用中或騰空返還處理中 (三)		尚未依法申請撥用或仍未騰空返還處理 (四)		尚未處理結案率 (三)+(四) / (一)		備註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	面積 %	
												○ ○ .37 m ² ；尚未處理結案率，筆數計 98.1%、面積計 97%。 三、嗣查明原報列管占用筆數中有三筆係為員林鎮公所占用而予扣除。面積增減原因，除該府原查復資料有誤，

編號	占用機關及其累計處理情形	列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一)		已奉准撥用或已騰空返還處理結案(二)		申請辦理撥用中或騰空返還處理中(三)		尚未依法申請撥用或仍未騰空返還處理(四)		尚未處理結案率(三)+(四)/(一)		備註
		筆數	面積(m ²)	筆數	面積(m ²)	筆數	面積(m ²)	筆數	面積(m ²)	筆數%	面積%	
												另係該府原依國有財產局列冊資料予以統計，嗣再依地政機關提供地籍資料校正。
五	嘉義縣政府	385	128,312.16	302	80,070.1	49	34,893.57	34	13,348.49	21.6%	37.6%	一、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列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335筆、面積○○○,153.16m ² ；「已奉准

編號	占用機關及其累計處理情形	列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一)		已奉准撥用或已騰空返還處理結案 (二)		申請辦理撥用中或騰空返還處理中 (三)		尚未依法申請撥用或仍未騰空返還處理 (四)		尚未處理結案率 (三)+(四) / (一)		備註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	面積 %	
												撥用或已騰空返還處理結案」一四八筆、面積 40,526.44m ² ；「申請辦理撥用中或騰空返還處理中」五一筆、面積 12,000m ² ；「尚未依法申請撥用或仍未騰空返還處理」一八七筆、面

編號	占用機關及其累計處理情形	列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一)		已奉准撥用或已騰空返還處理結案(二)		申請辦理撥用中或騰空返還處理中(三)		尚未依法申請撥用或仍未騰空返還處理(四)		尚未處理結案率(三)+(四)/(一)		備註
		筆數	面積(m ²)	筆數	面積(m ²)	筆數	面積(m ²)	筆數	面積(m ²)	筆數%	面積%	
												積75,626.72m ² ；尚未處理結案率，以筆數計71%、以面積計75.6%。 二、申請撥用中筆數，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起陸續送件申請撥用。 三、經洽詢國產局嘉義

編號	占用機關及其累計處理情形	列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一)		已奉准撥用或已騰空返還處理結案 (二)		申請辦理撥用中或騰空返還處理中 (三)		尚未依法申請撥用或仍未騰空返還處理 (四)		尚未處理結案率 (三)+(四) / (一)		備註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	面積 %	
												分處截至九十三年四月底之列管統計，未結案列管筆數為22筆、面積6,080.31 m ² ，尚未處理結案率以筆數計約為6.6%，以面積計約為5.2%。
六	大寮鄉公所	17	311,012	11	73,934	0	0	6	237,078	35.3%	76.2%	調查期間各項處理情形數據無異動

資料來源：各該占用機關（統計截至九十三年二月底）。

附表四、各占用機構累計處理情形統計表

編號	占用機構及其累計處理情形	列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一)		已奉准租購或已騰空返還處理結案 (二)		申請辦理租購中或騰空返還處理中 (三)		尚未依法申請租購或仍未騰空返還處理 (四)		尚未處理結案率 (三)+(四)/(一)		備註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	面積 %	
一	中油公司	70	147,673.91	58	〇〇〇,413.91	12	37,〇〇〇	0	0	17.1%	25.2%	調查期間各項處理情形數據無異動
二	台糖公司	98	78,〇〇〇.9	89	74,087.9	9	4,〇〇〇	0	0	9.2%	5.3%	該公司原查報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資料，已奉准租購或已騰空返還處理結案計 62 筆、面積 65,076.95，申請辦理租購中或騰空

編號	占用機構及其累計處理情形	列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一)		已奉准租購或已騰空返還處理結案 (二)		申請辦理租購中或騰空返還處理中 (三)		尚未依法申請租購或仍未騰空返還處理 (四)		尚未處理結案率 (三)+(四) / (一)		備註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面積 (m ²)	筆數 %	面積 %	
												返還處理中計 13 筆、面積 4,351.38，尚未依法申請租購或仍未騰空返還處理計 23 筆、面積 8,777.57。尚未處理結案率，以筆數計 ○.7%、以面積計 16.8%

資料來源：各該占用機構（統計截至九十三年二月底）。

附表五、國有財產局考核認有查復不實或處理不當之占用機關（構）

編號	占用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	被占用國有土地標示	檢討理由及處理情形	備註
1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台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四五一地號	<p>本案自八十三年起即多次函請占用機關辦理撥用或騰空交還土地。嗣據該部後勤署原以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86)宜綸字第一五〇六號函查覆略以：擬再寄存證信函催告占用者士官退員「衡○」，若仍不予理會，依法排除云云。按此，該部當時就本筆土地被以機關占用列管並不爭執。詎於民眾徐○○君申請承租該筆土地，經國有財產局北區處以地上建物係屬該管營房，而註銷申租案後，該部後勤署卻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陞維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七三四號函表示案內房、地已於八十四年間點交歸還陸軍接管，另以同年七月十五日陞維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〇九六號函檢附同年月四日會勘紀錄結論表示，該筆土地非其占用、地上建物亦非其列管云云，逕予否認被以機關占用列管多年之事實。案經國有財產局北區處去函囑就相關疑義釐清，該部仍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陞維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三七七號函附澄清說明表略以：1、地上占建物(門牌○○號)為退員「衡○」自行搭蓋，非屬被政府機關占用性質。2、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點交該房屋予前陸軍第一營管所(因坐落之本筆四五一地號非軍方列管，故未移交土地僅移交地上物)3、既已點交，即應由陸軍接續處理。按該</p>	

			署辦理上述會勘時，僅與該部軍務署直接現場認定（國有財產局北區處未到場），並未提出具體事證，故其結論是否真確已值探討，又本案地上占建物既經其一再否認為該部列管之營房，而其後續澄清之函又表示，該房屋已點交陸軍，請國有財產局北區處逕洽點收單位依法處理之說法即有矛盾，且係推搪之詞。	
2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宜蘭縣蘇澳鎮蘇港段○○○地號 宜蘭縣蘇澳鎮中原段○○○地號	蘇港段六二四地號現為冷泉公共浴池出入口；中原段○○○地號現況為排水溝。九十年至九十二年曾函占用機關辦理有償撥用或檢證申租，該公所均函復表示有經費上之困難，需俟有財源辦理追加預算後再辦理撥用或承租事宜，惟該公所至今均未編列預算。	
3	行政院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	宜蘭縣蘇澳鎮永安段○○○、○○○地號	地上物現況為軍營。該局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八四）愈嵩字第一七二九號函復因本筆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須先完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後，方可辦理撥用；現正提出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申請中。國有財產局宜蘭分處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再次發文占用機關辦理撥用，惟該局至今未函復。	

資料來源：國有財產局。

附表六、國有財產局考核認無正當理由而不為任何具體處置措施之占用機關（構）

編號	占用機關（構）	占用國有土地標示	通知占用機關（構）處理經過情形
1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二小段○○○地號（面積○·○六九○公頃）	<p>一、本筆土地為都市計畫公園預定地，現為宿舍使用。台北市政府曾先後於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及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函復，已考量列入八十九年度開闢檢討案，請同意於公園闢建時再行處理。然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又函稱：限於預算額度，將於爾後年度財源充裕時再據以辦理闢建。</p> <p>二、按當地既經劃定為公園預定地，市府應配合都市計畫從速編列預算興闢公園，不然亦應依眷舍處理有關規定，騰空交還土地，不應以財源困難為由，而不予以處理。</p> <p>三、本案經國有財產局北區處催辦列管多年，市府未為上述具體有效處置措施謀求解決，所敘之事由，尚非屬正當理由。</p>
2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地號（面積○·九八七二公頃）	<p>一、本筆國有土地為南港第一公墓使用，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八十四年間雖曾檢送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申撥用，惟該府都市發展局認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保護區允許使用類別並無「公墓」項目，致該處無法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據以完成撥用；惟市府又於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函復將考量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撥用。</p> <p>二、按台北市政府為台北市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其</p>

			<p>所屬都市發展局對於案內所謂自遜清以降之「南港第一公墓」多年來坐落於保護區國有土地之既成使用事實，原應循都市計畫法等規定，依據發展情況通盤檢討變更都市計畫，而非僅以無實際使用、受益情形而認定「非屬占用」，然實際上卻又以權宜措施將之劃界定名為「南港公墓」，並進而以不符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無法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為理由，不辦理撥用事宜。否則，該府亦應本於墓政主管機關立場，就不符合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公墓，優先予以編列經費辦理遷葬事宜，不宜久懸未決，應有具體之作為。</p>
3	基隆市政府	<p>基隆市信義區田寮段○○○之六、○○○、○○○、○○○地號（面積○·○一二三公頃）</p>	<p>一、本案自八十三年起即多次函請該府辦理撥用，嗣基隆市政府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八八基府建場字第○五九三四三號函復因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為市場用地且重測後地籍圖與都市計畫樁位座標系統不符，正由地政單位辦理報核中，俟完成後方能辦理分割撥用。</p> <p>二、嗣後經國有財產局基隆分處多次發文函請該機關申請撥用或騰空交還土地，惟迄今無正當理由仍未獲函復。</p>
4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p>花蓮縣吉安鄉華興段○○○地號（面積○·一四一九五一公頃）</p>	<p>國有財產局花蓮分處於八十五年間發現吉安鄉公所占用，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文占用機關辦理撥用。因未見復，花蓮分處八十九年四月九日再發文占用機關辦理撥用。本案經通知辦理撥用，無正當理由，仍未見函復或辦理。</p>

5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花蓮縣花蓮市國風段一〇〇〇地號(面積〇·〇四八九七公頃)	國有財產局花蓮分處於九十年間發現花蓮市公所占用，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六月六日發文占用機關辦理撥用。經數次通知有償撥用，該所雖曾函復，惟仍無任何理由不辦理撥用。
6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段一〇〇〇之四地號(面積〇·〇四四二公頃)	國有財產局花蓮分處於九十一年間發現瑞穗鄉公所占用，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發文占用機關辦理撥用。經通知該所辦理撥用，仍未見函復或辦理撥用。
7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新城鄉加禮段一〇〇〇之一九地號(面積一·一三六六公頃)	本案土地位於須美基溪之行水範圍，其占用情形須勘查認定，故予以刪除。
8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雲林縣西螺鎮〇〇〇之六、之七、〇〇〇之六、之七等四筆(面積〇·〇〇六九公頃)	一、國有財產局雲林分處於九十一年間發現西螺鎮公所占用，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函占用機關辦理撥用，迄今仍未辦理。 二、本案道路既已闢建完成，已無經費編列問題，應由該所儘速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原則。
9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雲林縣斗六市林頭段〇〇〇地號(面積〇·〇五〇〇公頃)	一、國有財產局雲林分處於九十一年間發現斗六市公所占用，作為福樂街使用，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函占用機關辦理撥用，迄今仍未辦理。 二、本案道路既已闢建完成，已無經費編列問題，應由該所儘速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原則。
10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雲林縣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〇〇〇之二、之四地號(面積〇·〇〇七六公頃)	一、國有財產局雲林分處於九十二年間發現斗六市公所占用，作為武陵街使用，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函占用機關辦理撥用，迄今仍未辦理。 二、本案道路既已闢建完成，已無經費編列問題，應由該所儘速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原則。
11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雲林縣斗六市溪洲段〇〇	一、國有財產局雲林分處於九十二年間發現斗六市公

		○地號（面積○·○○九九公頃）	所占用，作為道路使用，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函占用機關辦理撥用，迄今仍未辦理。 二、本案道路既已闢建完成，已無經費編列問題，應由該所儘速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原則。
1 2	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雲林縣莿桐鄉新庄段一○○○地號（面積○·○四三一公頃）	一、國有財產局雲林分處於九十二年間發現莿桐鄉公所占用，建有二層樓房及作為廣場使用，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函占用機關辦理撥用，迄今仍未辦理。 二、本案地上建物既已闢建完成，已無經費編列問題，應由該所儘速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原則。
1 3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古坑鄉大湖底段一○○○之二七地號（面積○·○三一二公頃）	一、國有財產局雲林分處於九十二年間發現雲林縣政府占用，做為一四九線道路使用，於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函占用機關辦理撥用，迄今仍未辦理。 二、本案道路既已闢建完成，已無經費編列問題，應由該所儘速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原則。
1 4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古坑鄉東陽段一○○○地號（面積○·○三六三公頃）	一、國有財產局雲林分處於九十二年間發現雲林縣政府占用，做為一九八線道路使用，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函占用機關辦理撥用，迄今仍未辦理。 二、本案道路既已闢建完成，已無經費編列問題，應由該所儘速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原則。
1 5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雲林縣北港鎮一○○○之八一地號（面積○·○○一一公頃）	一、國有財產局雲林分處於九十二年間發現北港鎮公所占用，作為文仁路使用，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函占用機關辦理撥用，迄今仍未辦理。 二、本案道路既已闢建完成，已無經費編列問題，應由該所儘速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原則。
1 6	彰化縣政府暨所轄鄉、鎮、市	彰化縣南郭段南郭小段○	一、本案自八十三年起即多次函請該府辦理撥用，本

	<p>公所</p>	<p>〇〇之二一八地號等二七九筆（面積五·一九一六七八公頃）</p>	<p>案國有財產局中區處及彰化分處函彰化縣政府辦理撥用期間，亦經由該府另函所轄各鄉鎮、市公所請其依規定辦理撥用，惟多未獲函復告知辦理情形或進度等。</p> <p>二、經國有財產局彰化分處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再次函請彰化縣政府辦理撥用，並經該府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及同年九月三日函轉各占用之鄉鎮公所辦理撥用，惟未函復辦理情形或進度。</p> <p>三、其中溪湖鎮公所數次函復該分處略以，有關通知撥用列管之三筆地號土地係位於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內，因該特定區之計畫擬定機關係縣府權責，應請縣府辦理撥用。而彰化縣政府亦多次函稱，該三筆土地係市區道路，請溪湖鎮公所依該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之權責劃分規定負責土地之撥用事宜。彰化分處則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函分別請該二機關儘速釐清該三筆列管土地撥用之權責，俾依規定辦理撥用。迄今仍未完成撥用程序。</p> <p>四、本案自八十三年起即經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多次通知撥用，惟迄今仍未完成撥用，應屬無正當理由而不為任何具體處置措施之情形。</p>
<p>17</p>	<p>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p>	<p>屏東縣恆春鎮恆春段〇〇〇地號（面積〇·〇八四一公頃）</p>	<p>一、國有財產局南區處多次函請屏東縣政府轉知所屬辦理撥用（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函檢送占用尚未處理結案明細資料表予該府，對於尚未處理結案</p>

			<p>部分請該府督促所屬積極處理，以利結案；南區處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函復屏東縣政府，本筆土地經該處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派員會勘結果，確有占用，請督促其儘速依法辦理撥用，以符法制。）</p> <p>二、南區處又再通知該府轉知所屬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撥用。屏東縣政府九十二年四月三日回覆已通知恆春國中儘速辦理撥用，惟迄今並未有任何答覆。應屬無正當理由而不為任何具體處置措施之情形。</p>
18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屏東縣恆春鎮恆春段三之〇〇、三之〇〇〇、三之〇〇〇、〇〇〇之二地號（面積〇·二四八六公頃）	<p>一、國有財產局南區處多次函請屏東縣政府轉知所屬辦理撥用（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函檢送占用尚未處理結案明細資料表予該府，對於尚未處理結案部分請該府督促所屬積極處理，以利結案。）恆春鎮公所九十年八月九日回覆：有償撥用，預定九十年六月三十日完成。</p> <p>二、嗣國有財產局南區處再通知屏東縣政府轉知所屬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撥用。惟迄今並未有任何答覆，應屬無正當理由而不為任何具體處置措施。</p>
19	屏東縣潮州鎮公所	屏東縣潮州鎮五魁寮段〇〇〇之八〇地號（面積〇·一二八八公頃）	<p>一、國有財產局南區處自八十三年起即多次函請屏東縣政府轉知所屬辦理撥用。經該府於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函復該處，俟該筆土地地籍重測分割後，再行辦理撥用。</p> <p>二、南區處於八十八年三月一日函檢送「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須知」及「地方政</p>

			<p>府有償撥用公有土地分期付款執行要點」各乙份予潮州鎮公所，請其參考。該公所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函稱並未占用本案國有土地，請註銷列管。惟經南區處複勘結果，該地約一二八八平方公尺為新生路使用，該處仍請該公所辦妥分割後並完成撥用手續，再行解除列管。</p> <p>三、嗣又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函請該府轉知所屬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撥用。惟迄今並未有任何答覆，應屬無正當理由而不為任何具體處置措施。</p>
20	高雄縣立曹公國民小學	高雄縣鳳山市鳳山段縣口小段〇〇之〇〇地號(面積〇.〇〇五九公頃)	<p>一、國有財產局南區處自八十三年起即多次函請高雄縣政府轉知所屬辦理撥用。曹公國民小學於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函高雄縣政府略以，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住宅區，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文小用地後再行辦理。該校於八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函為該校占用鳳山段縣口小段一〇之二四及毗鄰同地段一〇六之一地號等二筆國有地，請鳳山市公所惠予變更為學校用地。</p> <p>二、南區處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函檢送高雄縣政府占用本處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尚未處理結案明細資料表乙份，對於尚未處理結案部分請該府督促所屬積極處理，以利結案。</p> <p>三、又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再次函請高雄縣政府轉知所屬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撥用。該府教育局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函通知曹公國小儘速辦理撥用。惟迄今並未有任何答覆，應</p>

			屬無正當理由而不為任何具體處置措施。
2 1	高雄縣彌陀鄉公所	高雄縣彌陀鄉仁壽段一〇六〇地號(分割為一〇六〇之一地號,面積〇.〇〇〇三五二公頃)	<p>一、國有財產局南區處多次函請高雄縣政府轉知所屬辦理撥用,南區處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函檢送該府占用尚未處理結案明細資料表,對於尚未處理結案部分請該府督促所屬積極處理,以利結案。</p> <p>二、嗣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再次函請該府轉知所屬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撥用。惟迄今並未有任何答覆,應屬無正當理由而不為任何具體處置措施。</p>
2 2	高雄縣大寮鄉公所	高雄縣大寮鄉赤崁段〇〇〇之九、之〇〇〇、之〇〇〇、之〇〇〇、之〇〇〇、之〇〇〇地號(面積一.〇八六七五公頃)	<p>一、國有財產局南區處自多次函請高雄縣政府轉知所屬辦理撥用。高雄縣政府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函復大寮鄉公所略以,赤崁段二一九之九地號等十一筆土地使用情形有妨礙都市計畫。</p> <p>二、南區處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函檢送尚未處理結案明細資料表,對於尚未處理結案部分請該府督促所屬積極處理,以利結案。嗣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又再函請高雄縣政府轉知所屬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撥用,惟迄今並未有任何答覆。</p> <p>三、依大寮鄉公所查復,本案土地自日據時代即為墳墓使用至今。惟該所迄今仍未完成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變更,應屬無正當理由之情形。</p>
2 3	高雄縣仁武鄉公所	高雄縣仁武鄉灣子內段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地號、仁營段〇〇〇〇之二地號(面積〇.二二四五公頃)	<p>一、國有財產局南區處多次函請高雄縣政府轉知所屬辦理撥用。高雄縣政府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函請仁武鄉公所,依南區處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函示辦理。</p>

			<p>二、南區處八十五年二月十日函復該所占用該處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該處又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函檢送該府占用尚未處理結案明細資料表，對於尚未處理結案部分請該府督促所屬積極處理，以利結案。又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函請該府轉知所屬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撥用。惟迄今並未有任何答覆。</p> <p>三、查本案自八十三年迄今仍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地籍分割及編列預算，應屬無正當理由之情形。</p>
24	海軍總司令部及所屬	高雄市鼓山區內惟段八小段○之一地號等七十九筆(面積三·九一〇六八三公頃)	<p>一、國有財產局南區處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函通知海軍總司令部關於高雄市内惟段二小段七地號等一三五筆國有土地，現為其使用，請於八十三年十月底前依法辦理撥用或騰空地上物交還土地。海軍總司令部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函，檢送該軍占用國有土地未結案統計表，該部持續管制並儘速辦理撥用。</p> <p>二、嗣南區處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函檢送該軍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尚未處理結案明細資料表乙份，對於尚未處理結案部分請其督促所屬積極處理，以利結案。最近又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函請該司令部轉知所屬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撥用。惟迄今並未有任何答覆。</p> <p>三、查本案土地自八十三年起即通知其辦理撥用，惟迄今仍未完成撥用手續，應屬無正當理由之情形。</p>
25	海軍總司令部及所屬	高雄縣林園鄉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之二、○○	本筆土地為繼光營區使用，國有財產局南區處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函請儘速依國產法第三十八條辦理撥

		○之四、○○○○之一、○○○○之一、○○○○之二地號（面積○·一七二五公頃）	用。惟迄今並未有任何答覆或撥用。應屬無正當理由而不為任何具體處置措施。
26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屏東市楠樹腳段一小段○○之二、七地號（面積○·三六四九公頃）	該二筆土地由屏東市公所施設作為屏東市民族路攤販集中設攤，後該所為美觀市容，將該攤販集中場設為觀光夜市美食街。國有財產局南區處分別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函及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函請屏東市公所提供民族路開闢時間及准予使用時間，同時請其查告是否為辦理觀光夜市施設，並請儘速依國產法第三十八條辦理撥用。惟迄今並未有任何答覆或撥用。應屬無正當理由而不為任何具體處置措施。
27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屏東市溝美段○○○之六、之四○、之四四、之四五地號（面積○·一三四七公頃）	經查為屏東市萬年溪河道等使用，國有財產局南區處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函請儘速依國產法第三十八條辦理撥用。惟迄今並未有任何答覆或撥用。應屬無正當理由而不為任何具體處置措施。
28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屏東市楠樹腳段一小段○○之一三、○○之一三地號（面積○·○二五九公頃）	經查為屏東市作道路使用，國有財產局南區處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函請儘速依國產法第三十八條辦理撥用。惟迄今並未有任何答覆或撥用。應屬無正當理由而不為任何具體處置措施。
29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屏東市文明段三小段○○、○○地號（面積○·一六三七公頃）	經查為屏東市作道路使用，國有財產局南區處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函請儘速依國產法第三十八條辦理撥用。惟迄今並未有任何答覆或撥用。應屬無正當理由而不為任何具體處置措施。
30	屏東縣政府	屏東市香揚段○○○之一、○○○地號（面積○·	經查為屏東市作道路使用，國有財產局南區處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函請儘速依國產法第三十八條辦理撥

		二四九〇公頃)	用。惟迄今並未有任何答覆或撥用。應屬無正當理由而不為任何具體處置措施。
3 1	高雄市政府(旗津區公所)	高雄市旗津區旗汕段〇〇〇號、左營區新光段〇〇〇之六地號、福民段〇〇〇之一地號、後段〇〇〇、〇〇〇地號、左南段〇〇〇〇地號等六筆(面積一·一四九八〇一公頃)	經查為中洲三路等現行路使用，國有財產局南區處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函請儘速依國產法第三十八條辦理撥用。惟迄今並未撥用。應屬無正當理由而不為任何具體處置措施。
3 2	高雄市政府(旗津區公所)	高雄市旗津區旗汕段〇〇〇之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之一、〇〇〇〇之一地號(面積〇·八六九二公頃)	經查作園道、旗津公墓、中洲二路等使用，國有財產局南區處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函請儘速依國產法第三十八條辦理撥用。惟迄今並未撥用。應屬無正當理由而不為任何具體處置措施。
3 3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水段〇〇〇之〇〇〇地號(面積〇·一〇七七公頃)	經查作堤防使用，國有財產局南區處於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函請儘速依國產法第三十八條辦理撥用。惟迄今並未有任何答覆或撥用。應屬無正當理由而不為任何具體處置措施。

資料來源：國有財產局，計三十三件，二十四個機關(單位)。

附表七、林務局占用案件尚未處理結案明細表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度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劃分原則」第一項各款所列應辦理有償撥用之情形
1	台北縣	烏來鄉	烏來	1050-6	都市計畫商業區	289	3,872,600	員工眷屬宿舍	本筆土地係林務局向國有財產局承租之眷舍基地，90/12/31租期屆滿，林務局依行政院 55/12/05 臺人字第 7181 號令：「退休人員原住服務機關租賃之宿舍，准予住至租	90/12/31 林務局通知宿舍借用人(馮○○)不再續租並請騰空搬遷，並函復國有財產局俟收回宿舍、報廢拆除後騰空返還，因宿舍借用人不願配合搬遷，並多次陳請價購土地及地上建物，未獲國有財產局同意，林務局多次協調未果，於 92/03/26 向台北地院遞狀訴請宿舍借用人返還宿舍並追討占用期間之不當得利，92/09/22 法院一審判決林務局勝訴，全案將俟判決確	宿舍遭借用人占用，不配合搬遷，致無法如期處理，待排除占用訴訟判決確定。	有，都市計畫商業區(本案因採騰空返還處理，故實際並無有償撥用之問題)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期屆滿之日為止，租期屆滿後，不得再由原機關繼續租賃供其居住」之規定，不再與宿舍借用人續租，惟借用人不願搬遷，本案土地騰空返還前，租賃關係因已終止，而遭占用列管。	定後騰空返回土地。		
2	台北	烏來	烏來	1050-15	都市計畫商業	4	53,600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與編號1屬同一占	同右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則」各款辦理之情形
	縣	鄉			區						用案)	
3	屏東縣	枋寮鄉	新開段	○○○-13	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用地類別	562	337,000	林木	本筆土地係屬造林地，林務局表示本應由該局管理，惟土地管理機關登記為國有財產局，而遭以占用列管。	緣分割前之屏東縣枋寮鄉新開段○○○地號屬尚未登錄國有土地，省地政處土地測量局於八十二年間辦理地籍測量登記作業分割成○○○、○○○-1至○○○-12地號等計十三筆國有土地並登記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局，因涉管理機關認定爭議事宜，83/06/12國有財產局與前省農林廳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屏東縣政府實地會勘，查明分割前之屏東縣枋寮鄉新開段○○○地號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約四·六八六四公頃)	查稱鑑界分割中，未切實說明。應為發現占用問題後，未積極洽商國有財產局處理，目前尚待完成鑑界分割作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第一項應撥用之情形
										<p>確屬林務局管轄之潮州事業區第七林班地，並為該局相思林造林地，惟其中部分土地被他人墾植土芒果樹，林務局希就整筆林班地變更管理機關為該局，國有財產局僅同意林務局依實際造林範圍辦理分割，變更管理機關，非屬林務局造林部分，則不同意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請林務局解除林班範圍之劃定，惟林務局認為本案土地原屬林務局經管林班之國有土地，係管理機關登記錯誤，而於84/01/10與國有財產局研商處理方式，另因○○○地</p>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相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各級政府機關互不相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號分割後之○○○-1 至○○○-8 地號分割成果涉有超出原地號範圍之疑義，林務局乃於 84/07/18、85/09/09 二度函請土地測量局釐清更正，並於 85/10/01 依處理方案陳報前省財政廳有關占用案之處理情形時，再次說明緣由，表示本案係土地管理機關登記錯誤，非屬占用，請國有財產局俟省地政處土地測量局釐正後准予註銷占用列管。嗣案經省土地測量局與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研商後，將原編○○○、○○○-1 至○○○-12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則」各款所列之情形
										<p>地號等十三筆土地合併為○○○地號並更正面積為13.○○○1公頃後，再分割出同段○○○-13、○○○-14、○○○-15、○○○-16地號四筆，而原編○○○-1至○○○-9地號九筆查係未登記土地，重編為同段○○○至○○○地號，省土地測量局並於86/06/18檢送更正後之地籍圖謄本及地號重編對照清冊、測量成果更正表、分割清冊等資料，函請枋寮地政事務所核辦後函送相關機關(國有財產局截至93/02/27函送本院占用案列管清冊仍載為○</p>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各級政府機關互不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1 至○○○-12 地號等十三筆),其中○○○至○○○地號等九筆係屬第一次登記,枋寮地政事務所逕依前揭 86/06/18 分割成果於 86/08/18 完成分割登記及登記管理機關為林務局,而○○○-13、○○○-14、○○○-15、○○○-16 地號等四筆土地於 86/07/12 完成分割登記後,林務局與國有財產局均未詳加追蹤續處變更管理機關乙事,案至九十二年間國有財產局再函農委會轉請林務局處理本件占用案,林務局未詳查相關前案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 (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 (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則」各款所列之情形
										<p>處理經過，仍於 92/06/20 函請國有財產局同意將本案十三筆土地依造林範圍辦理地籍分割並變更登記由林務局管理，雖獲國有財產局同意並於登記申請書內用印，惟林務局未察本案地號業已完成分割並更正地號，而無法順利辦竣登記，全案迨至本院調查約詢後，林務局始查明案情，於 93/03/02 再函請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於 93/03/22 重新於更正地號後之登記申請書內用印，變更登記管理機關為林務局之程序中。(林務局迨至本院</p>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92/09/30、92/11/13 二度函詢及 93/03/01 約詢時，仍未查明本案早於八十六年間即已完成分割登記，並於該年已有九筆土地完成管理機關變更之事，仍稱該九筆土地擬返還國有財產局管理，及○○○-13 至○○○-14 等四筆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分割故無法處理結案等語)		
4	屏東縣	枋寮鄉	新開段	○○○-14	同右	1,774	1,064,400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與編號3屬同一占用案)	無
5	屏東縣	枋寮鄉	新開段	○○○-15	同右	5,085	3,051,000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則各款辦理之情形」
6	屏東縣	枋寮鄉	新開段	○○○-16	同右	1,126	675,600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無
7	屏東縣	枋寮鄉	新開段	○○○	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林地	2,277	1,006,000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無
8	屏東縣	枋寮鄉	新開段	480	同右	○○○	95,400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無
9	屏東縣	枋寮鄉	新開段	481	同右	1,892	1,135,000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無
01	屏東縣	枋寮鄉	新開段	482	同右	185	○○○,000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相撥動與原則各款辦理之情形」
11	屏東縣	枋寮鄉	新開段	483	同右	1,381	828,600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無
21	屏東縣	枋寮鄉	新開段	484	同右	1,874	1,124,400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無
31	屏東縣	枋寮鄉	新開段	485	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	160,○○○	道路	同右	同右	同右	無
41	屏東縣	枋寮鄉	新開段	486	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1,834	○○○0400	林木	同右	同右	同右	無
5	屏東縣	枋寮鄉	新開段	○○○	非都市	2,○○○	1,493,400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相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1	東縣	寮鄉	開段	○	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林地	○○						
61	高雄縣	六龜鄉	義寶	920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 ○○ 8.25	843,883	員工眷屬宿舍	40年間林務局接受退輔會安置約四千、五千名榮民，從事造林、撫育、林道開設等工作，而於本案土地上搭設建物，依屏東林管處五十五年六月一日之財產登記資	84/08/16 省農林廳林務局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作為安置現住退休榮民使用，案經國有財產局審核不符合國產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擬作為宿舍用途者，不得辦理撥用」之規定，未予同意，嗣宿舍住用人屢向林務局及國有財產局陳情，希將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改為宿舍住用人自建之工寮)後，現狀返還土地予國有財產局，再由	本案因無法辦理撥用，而宿舍現住人屢陳請承租或價購土地，為避免抗爭情事，而經多次研商檢討適宜處理方式。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相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各級政府機關互不相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料，該建物為員工眷屬宿舍。	宿舍住用人向國有財產局申租或價購土地。林務局與國有財產局為如何兼顧法理及實情處理本案而多次研商，終於 92/06/27 研商決議，因本案宿舍早已逾使用年限（林務局財產登記資料為十五年）且原有木造建物已毀損無存，而係宿舍住用人自行出資整修擴建，認為無繼續保留公用之必要，擬將宿舍循報廢減帳程序處理後將土地移還國有財產局，惟嗣林務局仍就本案建物可否辦理報廢減帳免拆除即返還土地一事函詢國有財產局，國有財產局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則」各款辦理之情形
										函復該局逕依規定辦理，嗣林務局遲未確定處理方式，迨至本院調查後，始於93/02/26 決定將案內員工眷屬宿舍辦理報廢減帳後將土地返還國有財產局處理，並於完成手續後於93/03/02 由屏東林管處函復國有財產局。		
71	屏東縣	恒春鎮	鵝鑾鼻	○○○	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停車場用地	40	52,000	墾丁森林遊樂區前鋪設柏油之停車場	林務局於其經營之墾丁森林遊樂區前規劃開闢停車場用地，未辦理撥用，因管用不一而遭占用列	查本占用案國有財產局曾於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間函請省農林廳林務局儘速處理，林務局均函復本案刻積極辦理撥用土地手續中，案至九十二年間國有財產局再函限期催辦並擬依處理方案規定層報行政院	協調中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有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管。	議處，林務局始於九十二年五月查明占用地之現況使用情形，申辦土地鑑測，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後，於92/12/23 確定函復國有財產局擬辦理撥用，林務局嗣向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核發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因墾丁森林遊樂區入口目前是否有確定之整體規劃報告，以及○○○-3、○○○-4地號二筆之使用分區及用地別為「遊憩區車站用地」「遊憩區管理服務站用地」，而與本案撥用後仍擬作為停車場使用略有出入等疑義，予以退件，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則」第一款所列各款辦理之情形
										嗣林務局再於 93/02/24 去函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說明墾丁森林遊樂區入口目前雖尚未有確定之整體規劃報告，惟正辦理該森林遊樂區國際比圖事宜，且將來○○○-3、○○○-4地號二筆將來整體規劃仍作車站及服務站用地，全案刻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核中，俟取得該證明，即向國有財產局送件申辦撥用。		
81	屏東縣	恒春鎮	鵝鑾鼻	○○-1	同右	39	50,700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91	屏東縣	恒春鎮	鵝鑾鼻	○○-2	同右	○○○	243,100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各級政府機關互不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02	屏東縣	恒春鎮	鵝鑾鼻	○○-2	墾丁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道路用地	67	804,000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一般管制區道路	林務局表示非該局占用，應由道路規劃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同右被列為林務局占用案，經查本筆土地國有財產局曾於 85/09/12 函復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副本並送省農林廳內容略為：本筆國有土地已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規劃開闢供道路使用，請依法辦理撥用，其餘鵝鑾鼻段地號，則仍請林務局儘速處理占用問題，惟嗣後國有財產局與林務局均未追蹤查察，迨至本院調查後，林務局始於 92/12/23 查明本筆土地之現況係作道路使用與該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	非林務局占用案，惟該局遲未查明申復。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則」第一款所列各款辦理之情形
										區亦相符，該局並無占用之事實，故不予撥用，並請國有財產局另洽土地使用單位辦理撥用。		
1 2	屏東縣	恒春鎮	鵝鑾鼻	○○ ○-3	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車站用地	55	○○○,000	同右	同編號17	同編號17	同編號17	
2 2	屏東縣	恒春鎮	鵝鑾鼻	○○ ○-4	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管理服務站用地	2034	24,408,000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合計	22筆						26,○○○,800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有撥動與原各款辦理用之情形」
							(扣除編號20非屬占用之○○○-2地號，為25,413,800)					

資料來源：依林務局提供資料彙整（資料截止至九十二年十二月）。

附表八、海軍總司令部占用案件尚未處理結案明細表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無償劃分原則」第一項各款所列應辦用之情形
1	高雄市	左營區	後段	○○ ○○ -000 2	都市計畫住宅區	1	19,000	明建新村	依國防部總政戰部七十四年一月印製之國軍眷村分佈地區名冊內資料顯示，本筆土地係本軍接收日遺明建新村，嗣因管線不一，遭國有財產局列為占用	已奉准納入眷改總冊，併眷村改建處理	分批辦理管變尚未完成，預於九十三年七月前辦理管變完畢。	無(眷改土地)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2	高雄市	旗津區	旗汕段	0○○○-0000	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14	98,000	空軍營區	本筆土地原為空軍防砲營區，民國七十七年裁撤，移交該部管理，嗣因管用不一，遭國有財產局列為占用	本筆土地為計畫道路，八十九年間高雄市政府開闢道路，同區域該部列管土地，高雄市政府已依程序辦理撥用	因高雄市政府未依程序向國有財產局辦理撥用，該部將儘速函請高雄市政府儘速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無
3	高雄市	左營區	後段	0○○○-0006	都市計畫住宅區	2○○	4,644,480	有關軍事設施	八十三年十二月以前占用	八十九年底檢討，原駐用單位另覓它處辦公，原營區騰空後發還國有財產局。九十一年調整完畢後空置，待拆除發還。	囿於年度預算有限，九十二年尚未完成拆除，已於九十三年度編列預算拆除騰空地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上物後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	
4	高雄市	左營區	後段	000-0007	都市計畫商業區	000	4,000,680	有關軍事設施	八十三年十月底以前占用	八十九年底檢討，原駐用單位另覓它處辦公，原營區騰空後發還國有財產局。九十一年調整完畢後空置，待拆除發還。	園於年度預算有限，九十二年尚未完成拆除，已於九十三年度編列預算拆除騰空地後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	無
5	高雄市	鼓山區	內惟段八	000-0001	都市計畫住宅區	63	1,680,021	依現場勘查及高雄市全方位	該筆土地鄰近接收日遺房舍之自強新村(依國	一、本筆土地初查國軍營產資訊系統並無納管，惟該部在接獲國有財產局通知，經查地政機關資料，確為國有	俟國有財產局等現地釐清後依法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小段					地籍資料查詢系統顯示，似為自強新村使用。	防部總政戰部七十四年一月印製之眷眷區內資料顯示，自強新村為日遺房舍)	財產局管理土地。二、本案將儘速邀請國有財產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確定占用情形後，依法儘速處理。	處理。	
6	高雄市	左營區	後段	00○○-0001	都市計畫住宅區	40	760,000	營區內草地	本筆土地初查國軍營產資訊系統無納管，惟該部在接獲國有財產局通知，經查地政機關資	目視勘查應為國防部漢聲電台使用，本案將儘速邀請國有財產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確定占用情形後，依法儘速處理。	非本軍所屬單位占用，尚未函請國有財產局辦理現地會勘解除列管。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料，確為國有財產局管理土地。			
7	高雄市	左營區	後段	○-0003	都市計畫住宅區	8	120,000	磚造平房空屋	該筆土地鄰近接收日遺房舍之明建新村(依國防部總政戰部七十四年一月印製之國軍眷村分佈地名冊內資料顯示，明建新村無日遺房舍)	本筆土地初查國軍營產資訊系統及眷村改建總冊並無納管，惟該部在接獲國有財產局通知，經向地政機關申請，確為國有財產局管理土地。	初查該筆土地應為國防部直屬單位軍事安全總隊211工作組使用，儘速函請相關單位會勘後解除列管。	無(非該軍列管土地)
8	高	恆	五	0○	非都市	142.	31,323	道路，	疑似占用	一、本筆土地初查國軍營產	該部儘速函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雄市	春鎮	里亭段	○○-0000	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38		草地	(國有財產局新增列管)	資訊系統並無納管，惟該部再接獲國有財產局通知，經向地政機關申請，確為國有財產局管理土地。 二、本案將儘速邀請國有財產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確定占用情形後，依法儘速處理。 三、該筆土地經本軍於九十一年與屏東縣政府辦理地籍重測，已確認非本軍占用	請國有財產局辦理現地會勘解除列管。	
9	高雄市	林園鄉	中汕段	○○○○-0000	不詳	203.45	28,483	磚造平房(已撤哨)，雜草地，道路	疑似占用(國有財產局新增列管)	本筆土地初查國軍營產資訊系統並無納管，惟該部在接獲國有財產局通知，經向地政機關申請，確為國有財產局管理土地。本案將儘速邀請國有財產局等相關單	該部儘速函請國有財產局辦理現地會勘確定有無占用情形後依法處理。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則」各款所列應辦用之情形
										位辦理現地會勘，確定情形後，依法儘速處理。		
01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0024	都市計畫住宅區	59	3,304,000	復興新村	依國防部總政戰部七十四年一月印製之國軍眷眷村分佈地區名冊內資料顯示，本筆土地係本軍列管復興新村，於民國四十二年興建，嗣因管用不一，遭國有財產局列為	該筆土地位於復興新村內(復興新村已於85/11/01奉行政院核定納入眷改)，初查國軍營產資訊系統及眷村改建總冊並無納管，惟該部在接獲國有財產局通知，經向地政機關申請，確為國有財產局管理土地。本案將儘速邀請國有財產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確定占用情形後，依法儘速處理。	一、該筆土地雖位於復興新村，惟屬眷村改建範圍外之畸零地並未納入眷改，原擬依基地規劃設計情形併案檢討發還(原訂眷村改建時程至九十四年改建完畢)，目前因眷改基金籌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第一項應撥用之情形
									占用		措困難，眷村改建推展進度延後，尚無法確定實際改建期程，而未有實際處理。 二、本案將儘速邀請國有財產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確定占用情形後，依法儘速處理。	
11	高雄	左營	左東	○○○○	都市計畫住宅	158	8,848,000	復興新村	依國防部總政戰部七十	該筆土地位於復興新村內(復興新村已於85/11/01奉	一、該筆土地雖位於復興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第一項應償撥用之情形
	市	區	段	-○○○	區				<p>四年一月印製之國軍眷村分佈地區名冊內資料顯示，本筆土地係本軍列管復興新村，於民國四十二年興建，嗣因管用不一，遭國有財產局列為占用</p>	<p>行政院核定納入眷改)，初查國軍營產資訊系統及眷村改建總冊並無納管，惟該部在接獲國有財產局通知，經向地政機關申請，確為國有財產局管理土地。本案將儘速邀請國有財產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確定占用情形後，依法儘速處理。</p>	<p>新村，惟屬眷村改建範圍外之畸零地並未納入眷改，原擬依地規設計情形併案檢討發還(原訂眷村改建時程至九十四年改建完竣)，目前因眷改基金籌措困難，眷村改建推展進度延後，尚無法確定實際</p>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改建期程，而未有實際處理。 二、本案將儘速邀請國有財產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確定占用情形後，依法儘速處理。	
21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0028	都市計畫住宅區	45	2,520,000	復興新村	依國防部總政戰部七十四年一月印製之國軍軍眷眷村分佈地區名冊內	該筆土地位於復興新村內(復興新村已於85/11/01奉行政院核定納入眷改)，初查國軍營產資訊系統及眷村改建總冊並無納管，惟該部在接獲國有財產局通	一、該筆土地雖位於復興新村，惟屬眷村改建範圍外之畸零地並未納入眷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第一項所列應撥用之情形
									資料顯示，本筆土地係本軍列管復興新村，於民國四十二年興建，嗣因管用不一，遭國有財產局列為占用	知，經向地政機關申請，確為國有財產局管理土地。本案將儘速邀請國有財產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確定占用情形後，依法儘速處理。	改，原擬依基地規劃設計情形併案檢討發還(原訂眷村改建時程至九十四年改建完畢)，目前因眷改基金籌措困難，眷村改建推展進度延後，尚無法確定實際改建期程，而未有實際處理。	二、本案將儘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速邀請國有財產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確定占用情形後，依法儘速處理。	
31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 ○○ -○ ○○ ○	都市計畫住宅區	45	2,520,000	復興新村	依國防部總政戰部七十四年一月印製之國軍眷眷村分佈地區名冊內資料顯示，本筆土地係本軍列管復興新村，於	該筆土地位於復興新村內，該新村已於85/11/01奉行政院核定納入眷改，初查國軍營產資訊系統及眷村改建總冊並無納管，惟該部在接獲國有財產局通知，經向地政機關申請，確為國有財產局管理土地。本案將儘速邀請國有財產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	一、該筆土地雖位於復興新村，惟屬眷村改建範圍外之畸零地並未納入眷改，原擬依基地規劃設計情形併案檢討發還(原訂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第一項應撥用之情形
									民國四十二年興建，嗣因管用不一，遭國有財產局列為占用	勘，確定占用情形後，依法儘速處理。	眷村改建時程至九十四年改建完竣(目前因籌措困難，眷村改建推展進度延後，尚無法確定實際改建期程，而未有實際處理。 二、本案將儘速邀請國有財產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確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則」第一款所列各款辦理之情形
											定占用情形後，依法儘速處理。	
41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 ○○ -○○ ○○ ○	都市計畫住宅區	15	849,600	創造新村	依國防部總政戰部七十四年一月印製之國軍軍眷眷村分佈地區名冊內資料顯示，本筆土地係本軍列管創造新村，於民國四十一年興建，嗣因管用不一，遭國有	該筆土地位於創造新村內，該新村已於85/11/01奉行政院核定納入眷改)，初查國軍營產資訊系統及眷村改建總冊並無納管，惟該部在接獲國有財產局通知，經向地政機關申請，確為國有財產局管理土地。本案將儘速邀請國有財產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確定占用情形後，依法儘速處理。	一、該筆土地雖位於創造新村，惟屬眷村改建範圍外之畸零地並未納入眷改，原擬依基地規劃設計情形併案檢討發還(原訂眷村改建時程至九十四年改建完畢)，目前因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各款所列應撥用之情形
									財產局列為占用		眷改基金籌措困難，眷村改建推展進度延後，尚無法確定實際改建期程，而未有實際處理。 二、本案將儘速邀請國有財產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確定占用情形後，依法儘速處理。	
5	高	左	左	○○	都市計	68	1,292,000	創造新	依國防部總	該筆土地位於創造新村	一、該筆土地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1	雄市	營區	東段	○○-0014	畫住宅區			村	政戰部七十四年一月印製之國軍眷村分佈地區名冊內資料顯示，本筆土地係本軍列管創造新村，於民國四十一年興建，嗣因管用不一，遭國有財產局列為占用	內，該新村已於 85/11/01 奉行政院核定納入眷改，初查國軍營產資訊系統及眷村改建總冊並無納管，惟該部在接獲國有財產局通知，經向地政機關申請，確為國有財產局管理土地。本案將儘速邀請國有財產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確定占用情形後，依法儘速處理。	雖位於創造新村，惟屬眷村改建範圍外之畸零地並未納入眷改，原擬依地規設計情形併案檢討發還(原訂眷村改建時程至九十四年改建完畢)，目前因眷改基金籌措困難，眷村改建推展進度延後，尚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各級政府機關互有償分項應撥用之情形
											法確定實際改建期程，而未有實際處理。 二、本案將儘速邀請國有財產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確定占用情形後，依法儘速處理。	
61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0019	都市計畫住宅區	23	437,000	創造新村	依國防部總政戰部七十四年一月印製之國軍軍眷眷村分佈	該筆土地位於創造新村內，該新村已於 85/11/01 奉行政院核定納入眷改，初查國軍營產資訊系統及眷村改建總冊並無納管，惟該	一、該筆土地雖位於創造新村，惟屬眷村改建範圍外之畸零地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有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地區名冊內資料顯示，本筆土地係本軍列管創造新村，於民國四十一年興建，嗣因管用不一，遭國有財產局列為占用	部在接獲國有財產局通知，經向地政機關申請，確為國有財產局管理土地。本案將儘速邀請國有財產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確定占用情形後，依法儘速處理。	並未納入眷改，原擬依地規設計情形併案發還(原訂眷村改建時程至九十四年改建完畢)，目前因眷改基金籌措困難，眷村改建推展進度延後，尚無法確定實際改建期程，而未有實際處理。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各款辦理用之情形」第一項所列應撥用之情形
											二、本案將儘速邀請國有財產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確定占用情形後，依法儘速處理。	
71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0020	都市計畫住宅區	41	779,000	創造新村	依國防部總政戰部七十四年一月印製之國軍眷村分佈地區名冊內資料顯示，本筆土地係本軍列管創	該筆土地位於創造新村內，該新村已於 85/11/01 奉行政院核定納入眷改，初查國軍營產資訊系統及眷村改建總冊並無納管，惟該部在接獲國有財產局通知，經向地政機關申請，確為國有財產局管理土地。本案將儘速邀請國有財產局	一、該筆土地雖位於創造新村，惟屬眷村改建範圍外之畸零地並未納入眷改，原擬依基地規劃設計情形併案檢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有撥動與原辦用之情形」各款所列應撥用之情形
									造新村，於民國四十一年興建，嗣因管用不一，遭國有財產局列為占用	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確定占用情形後，依法儘速處理。	討發還(原訂眷村改建時程至九十四年改建完畢)，目前因眷改基金籌措困難，眷村改建推展進度延後，尚無法確定實際改建期程，而未有實際處理。 二、本案將儘速邀請國有財產局等相關單位辦理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則」各款所列各款辦理之情形
											現地會勘，確定占用情形後，依法儘速處理。	
81	高雄市	左營區	後段	○○○○-0002	都市計畫住宅區	311	5,909,000	眷村內柏油地	依國防部總政戰部七十四年一月印製之國軍眷村分佈地區名冊內資料顯示，本筆土地係本軍接收日遺合群新村，嗣因管地用不一，遭國有財產局	一、本筆土地位於合群新村內，該新村已於 85/11/01 奉行政院核定納入眷改。初查國軍營產資訊系統及眷村改建總冊並無納管本筆地號，惟該部接獲國有財產局通知，經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資料，查明確為國有財產局管理土地。 二、本案將儘速邀請國有財產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確定占用情形後，依法儘速處理。	一、該筆土地雖位於合群新村，惟屬眷村改建範圍外之畸零地並未納入眷改，原擬依基地規劃設計情形併案檢討發還(原訂眷村改建時程至九十四年改建完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有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列為占用		<p>畢)，目前因籌措困難，眷村改建推展進度延後，尚無法確定實際改建期程，而未有實際處理。</p> <p>二、本案將儘速邀請國有財產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確定占用情形後，依法儘速處理。</p>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則」各款所列之情形
91	高雄市	左營區	後段	○○○○-0003	都市計畫住宅區	53	1,007,000	明建新村	依國防部總政戰部七十四年一月印製之國軍軍眷眷村分佈地區名冊內資料顯示，本筆土地係本軍接收日遺明建新村，嗣因管用不一，遭國有財產局列為占用	一、該筆土地位於明建新村內，該新村已於85/11/01奉行政院核定納入眷改，初查國軍營產資訊系統及眷村改建總冊並無納管本筆地號，惟該部在接獲國有財產局通知，經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資料，查明確為國有財產局管理土地。 二、本案將儘速邀請國有財產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確定占用情形後，依法儘速處理。	一、該筆土地雖位於明建新村，惟屬眷村改建範圍外之畸零地並未納入眷改，原擬依基地規劃設計情形併案檢討發還(原訂眷村改建時程至九十四年改建完畢)，目前因眷改基金籌措困難，眷村改建推展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度延後，尚無法確定實際改建期程，而未有實際處理。 二、本案將儘速邀請國有財產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確定占用情形後，依法儘速處理。	
02	高雄市	左營區	後段	○○○○-0007	都市計畫住宅區	1321	25,099,000	磚造平房眷村，庭院，現	依國防部總政戰部七十四年一月印製之國軍軍	本筆土地初查國軍營產資訊系統及眷村改建總冊並無納管，惟該部在接獲國有財產局通知，經向地政機關	一、該筆土地雖位於明建新村，惟屬眷村改建範圍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第一項所列應撥用之情形
								行路	眷眷村分佈地區名冊內資料顯示，本筆土地係本軍接收日遺建新村，嗣因管線不一，遭國有財產局列為占用	申請，確為國有財產局管理土地。本案將儘速邀請國有財產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確定占用情形後，依法儘速處理。	外之畸零地並未納入眷村改建，原擬依地規設計併案發還(原訂眷村改建時程至九十四年改建完畢)，目前因籌措困難，眷村改建推展進度延後，尚無法確定實際改建期程，而未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原則」第一款所列各款辦理之情形
											理。 二、本案將儘速邀請國有財產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確定占用情形後，依法儘速處理。	
1 2	高雄市	左營區	後段	○○ ○○ -000 0	都市計畫住宅區	91	1,729,000	庭院	八十三年十月底以前占用(技校游泳池學校訓練使用)	本案經國有財產局同意軍方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機關用地後依法撥用。聯勤南部地區營產管理處於90/10/18 函送建議資料予高雄市政府辦理該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市府於91/09/23 函告該案仍在	經該部檢討確有軍事使用需求，因使用分區不符，無法順利辦理撥用，將儘速洽高雄市政府辦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原則」第一款所列應撥用之情形
										進行檢討規劃中。	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22	高雄市	左營區	後段	01○○-0000	都市計畫住宅區	428	8,132,000	庭院(四海一家使用)	同自立營區於民國38年間興建，服務官兵，嗣因管不一，遭國有財產局列為占用	本案經國有財產局同意軍方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機關用地後依法撥用。聯勤南部地區營產管理處於九十年十月十八日函送建議資料予高雄市政府辦理該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市府於91/09/23函告該案仍進行檢討規劃中。	經該部檢討確有軍事使用需求，因使用分區不符，無法順利辦理撥用，儘速洽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無
32	高雄市	左營區	後段	○○○○-0000	都市計畫住宅區	51	969,000	陸戰隊使用營區土地	本筆土地係接收日遺軍區範圍土地，嗣因管不一，遭	本案經國有財產局同意軍方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機關用地後依法撥用。聯勤南部地區營產管理處於90/10/18函送建議資料予	經該部檢討確有軍事使用需求，因使用分區不符，無法順利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原則」第一款所列應撥用之情形
									國有財產局列為占用	高雄市政府辦理該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市府於 91/09/23 函告該案仍進行檢討規劃中。	辦理撥用，將儘速洽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42	高雄市	左營區	後段	○○ ○○ -000 0	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2	30,000	左營軍區圍牆內道路	本筆土地係接收日遺軍區範圍土地，嗣因管線不一，遭國有財產局列為占用	本案經國有財產局同意軍方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依法撥用。聯勤南部地區營管處於 90/10/18 函送建議資料予高雄市政府辦理該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市府於 91/09/23 函告該案仍進行檢討規劃中。	經該部檢討確有軍事使用需求，因使用分區不符，無法順利辦理撥用，將儘速洽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無
52	高雄	左營	後	0○ ○○	都市計畫住宅	19	285,000	磚造平房	八十三年十月底以前	本案經國有財產局同意軍方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依	經該部檢討確有軍事使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原則」第一款所列應辦用之情形
	市	區	段	-0002	區			屋，庭院	占用	法撥用。聯勤南部地區營產管理處於 90/10/18 函送建議資料予高雄市政府辦理該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市府於 91/09/23 函告該案仍進行檢討規劃中。	用需求，因使用分區不符，無法順利辦理撥用，將儘速洽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62	高雄市	楠梓區	建華段	○○○○-0000	都市計畫公園用地	805	3,864,000	軍事基地	本筆土地係接收日遺軍區範圍土地，嗣因管用不一，遭國有財產局列為占用	一、該筆土地因使用分區不符無法辦理撥用，本軍於 86/11/03 函請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市府於 86/11/18 函告本案未達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標準，陳情事項歉難同意。嗣聯勤南部地區營產管理處於 90/10/18 再函送建議資料	經該部檢討確有軍事使用需求，因使用分區不符，無法順利辦理撥用，將儘速洽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則」第一款所列各款辦理之情形
										予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擬變更為機關用地。 二、本案四筆土地，業經本軍規劃為港口用地，鄰近土地亦辦理收回中，已於93/01/19 函請國軍專責單位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後續撥用事宜，預計於九十六年底前完成。	變更事宜。	
72	高雄市	楠梓區	建華段	○○○○-0000	都市計畫公園用地	2865	13,000,000	軍事基地	本筆土地係接收日遺軍區範圍土地，嗣因管區範圍不一，遭國有財產局列為占用	一、該筆土地因使用分區不符無法辦理撥用，本軍於86/11/03 函請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市府於86/11/18 函告本案未達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標準，陳情事項歎難同意。嗣聯勤南	經該部檢討確有軍事使用需求，因使用分區不符，無法順利辦理撥用，將儘速洽高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原則」第一款所列應撥用之情形
										部地區營產管理處於90/10/18再函送建議資料予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擬變更為機關用地。 二、本案四筆土地，本軍已規劃為港口用地，鄰近土地亦辦理收回中，並於93/01/19函請國軍專責單位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後續撥用事宜，預計於九十六年底前完成。	雄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82	高雄市	楠梓區	建華段	○○○○-0000	都市計畫公園用地	1920	9,216,000	軍事基地	本筆土地係接收日遺軍區範圍土地，嗣因管用不一，遭	一、該筆土地因使用分區不符無法辦理撥用，本軍於86/11/03函請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變更，高雄市政府於86/11/18	經該部檢討確有軍事使用需求，因使用分區不符，無法順利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則」第一款所列應辦用之情形
									國有財產局列為占用	函告本案未達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標準，陳情事項艱難同意。嗣聯勤南部地區營產管理處於 90/10/18 再函送建議資料予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擬變更為機關用地。 二、本案四筆土地，本軍已規劃為港口用地，鄰近土地亦辦理收回中，並於 93/01/19 函請國軍專責單位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後續撥用事宜，預計於九十六年底前完成。	辦理撥用，將儘速洽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92	高雄市	楠梓區	建華段	○○○○-000	都市計畫公園用地	72	345,600	軍事設施	本筆土地係接收日遺軍區範圍土	一、該筆土地因使用分區不符無法辦理撥用，本軍於 86/11/03 函請高雄市政府	經該部檢討確有軍事使用需求，因使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則」第一款所列各項應辦用之情形
				0					地，嗣因管 用不一，遭 國有財產局 列為占用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變更，高雄市政府於86/11/18函告本案未達都計市計畫通盤檢討標準，陳情事項艱難同意。嗣聯勤南部地區營產管理處於90/10/18再函送建議資料予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機關用地。 二、本案四筆土地，本軍已規劃為港口用地，鄰近土地亦辦理收回中，並於93/01/19函請國軍專責單位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後續撥用事宜，預計於九十六年底前完成。	用分區不符，無法順利辦理撥用，將儘速洽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0	高	楠	建	○○	都市計	7516	○○○,076	軍事基	本筆土地係	一、該筆土地因使用分區不	經該部檢討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第一項應撥用之情形
3	高雄市	梓區	華段	○○-0000	畫公園用地		,800	地	接收日遺軍區範圍土地，嗣因管 用不一，遭國有財產局 列為占用	符無法辦理撥用，本軍於 86/11/03 函請高雄市政府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變 更，高雄市政府於 86/11/18 函告本案未達都計市計畫 通盤檢討標準，陳情事項歉 難同意。嗣聯勤南部地區營 產管理處於 90/10/18 再函 送建議資料予高雄市政府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擬 變更為機關用地。 二、本案四筆土地，本軍已 規劃為港口用地，鄰近土地 亦辦理收回中，並於 93/01/19 函請國軍專責單 位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及後續撥用事宜，預計於九	確有軍事使用需求，因使 用分區不符，無法順利 辦理撥用，將儘速洽高 雄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 變更事宜。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則」第一款所列應撥用之情形
										十六年底前完成。		
13	高雄市	小港區	丹山段	○○○○-0000	都市計畫農業區	105	189,000	營區	八十三年十二月底以前占用	本筆土地位於營區內，聯勤南部地區營產管理處於90/10/18再函送建議資料予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擬變更為機關用地。	經該部檢討確有軍事使用需求，因使用分區不符，無法順利辦理撥用，將儘速洽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無
23	高雄市	小港區	丹山段	○○○○-0000	都市計畫農業區	3350	6,030,000	營區	八十三年十二月底以前占用	本筆土地位於營區內，聯勤南部地區營產管理處於90/10/18再函送建議資料予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擬變更為機關用地。	經該部檢討確有軍事使用需求，因使用分區不符，無法順利辦理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各級政府機關互不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將儘速洽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33	高雄市	小港區	丹山段	○○○○-0000	都市計畫保護區	1○○○	2,086,○○○	營區	八十三年十月底以前占用	本筆土地位於營區內，聯勤南部地區營產管理處於90/10/18再函送建議資料予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擬變更為機關用地。	經該部檢討確有軍事使用需求，因使用分區不符，無法順利辦理撥用，將儘速洽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無
43	高雄市	小港區	丹山段	○○○○-000	都市計畫保護區	18	32,400	營區	八十三年十月底以前占用	本筆土地位於營區內，聯勤南部地區營產管理處於90/10/18再函送建議資料	經該部檢討確有軍事使用需求，因使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則」第一款所列各款辦理之情形
				0						予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擬變更為機關用地。	用分區不符，無法順利辦理撥用，將儘速洽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合計	3	4	筆			20,996.83	137,921,427					

資料來源：依海軍總司令部提供資料彙整（資料截止至九十二年十二月）

附表九、台北市政府占用案件尚未處理結案明細表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無償劃分原則」第一項各款所列應辦用之情形
1	台北市	北投區	湖山段二小段	○○○○	74/09/01公告實施陽明山國家公園特定區一般管制區	690.49	24,788,591	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經管之陽明路一段37-1、37-2、37-3、37-4號四間眷屬宿舍	本案眷舍係原隸屬中央之「台北市陽明山管理局」建造，63/01/01該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改進陽明山管理局組織體制辦法」辦理裁撤，相關業務歸併至台	國有財產局自84/04/19起，函請市府辦理撥用或騰空返還土地，市府於85/8/14以八五府財四字第850○○○93號函復：本筆土地上之四筆眷屬宿舍係前陽明山管理局建造，嗣因機關改制而移交市府接管，非市府自始占用，現住人並符合眷屬宿舍續住之規定，又本筆國有土地係為該市十八號公園預定地，因財政困難，尚無開闢計畫，擬於公園闢建時，再行處理	市府屢以本案眷屬宿舍係於合法配住中，以及財政困難，尚無公園開闢計畫，擬俟公園闢建時，再行處理等由函復國有財產局。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有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各級政府機關互有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北市政府相關單位，眷屬宿舍隨業務及配住人員移交市府接管，非市府自始占用。	云云，請求同意解除占用列管，未獲國有財產局同意，仍多次函請市府儘速編列公園闢建預算並據以辦理撥用手續，市府則以財源短絀、尚無闢建計劃，俟未來配合預算納入年度執行時，再依規定辦理撥用等由，函復國有財產局。案至本院調查約詢市府所屬相關機關主管人員，始據市府檢討說明：目前雖尚無公園闢建計畫，惟將來仍作為公園用地，為達管用合一，擬由市府內部單位協商准依現況向國有財產局辦理無償撥用，將來配合公園闢建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工程期程，再辦理拆遷補償作業。		
2	台北市	南港區	中南段一小段	○○○○	58/08/22公告實施「擬訂南港內湖兩區主要計畫」，保護區	9,872	○,526,400	台北市南港第一公墓用地	遜清以降之既有墓區，市府殯葬管理單位為維護景觀、防制濫葬，而定列管。	一、國有財產局自83/10/06起，函請市府辦理撥用或騰空返還土地，該局並曾於同年月十四日邀請含市府在內之相關機關研商限期加快速處理結案事宜會議，獲致本筆土地「既為公墓使用，請儘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申請撥用」之結論。嗣市府復以85/08/14八五府財四字第850○○○93號	市府認非屬占用，且因無法取具都市計畫證明致無法辦理撥用，及遷移不易，經多次函請國有財產局准予暫時維持現狀及解除占用列管，未獲同意。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各級政府機關互不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p>函復國有財產局：該府僅係基於殯葬業務主管機關權責予以代管，並無實質占用，按該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本筆土地之使用分區「保護區」允許使用類別並無「公墓」，致無法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將考量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撥用，在尚未辦理撥用前，請同意解除占用列管云云，嗣市府再以 86/04/14 府財四字第 8602478300 號函說明該府並無實際使用、</p>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各級政府機關互不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p>受益，應為「無因管理」，非屬占用，請行政院准予暫維現狀並解除占用列管(下文不明)，嗣後市府並以相同理由函復國有財產局。</p> <p>二、嗣財政部鑑於實務上各級政府機關在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即已使用之國有土地，於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礙於使用分區限制，常無法取具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而無法辦理撥用之案件眾多，遂於86/11/14邀請含市府在內之相關機關研商決議，為期管</p>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相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用合一，擬准由占用機關免附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申請撥用，並由財政部專案陳報行政院核示。案經行政院於87/09/24以秘書長函核復應予免議，嗣國有財產局爰多次函催台北市政府仍應儘速處理，市府仍僅回覆以：無法取具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案屬舊有既存墓區遷移不易、相關機關無公用需求，故無法撥用或騰空返還處理，及本案並未接獲財政部函復有關報院核示結果。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有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各級政府互有償分項應撥用之情形
										三、案至本院函查及約詢時，市府仍稱本案係為「無因管理」，非屬占用，市府僅係基於墓政主管機關立場予以定界列管，應由國有財產局依土地管理機關權責促請墓主遷葬，並洽地方墓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在未遷葬前，地上墳墓以現況列管為宜云云。惟市府於本院約詢後，再經檢討說明：擬由市府殯葬管理處重新檢討如於短期內遷葬不易或確實有維持公墓之需要，將洽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占用土地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則」各款所列之情形
										市府都市發展局研議變更都市計畫之可行性，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循序辦理撥用，以達管用合一。		
合計	2筆					10562.49	61,314,991					

資料來源：依台北市政府提供資料彙整（資料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

附表十、彰化縣政府占用案件尚未處理結案明細表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無償劃分原則」第一項各款所列應辦有償撥用之情形
1	彰化縣	員林鎮	員林段	○○○○-0001	47/04/12納入員林都市計畫為道路用地	120.00	7,800,000	員東路-鄉道	闢建道路(闢建時間不明)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2	彰化縣	員林鎮	員林段	○○○○-0010	同右	21.00	1,218,000	員水路-鄉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3	彰化縣	員林鎮	員林段	○○○○-0011	同右	7.00	406,000	員水路-鄉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無償原則」第一款所列應辦用之情形
4	彰化縣	員林鎮	員林段	○○○○-0012	同右	9.00	522,000	員水路-鄉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5	彰化縣	員林鎮	員林段	○○○○-○○○○	同右	39.00	2,262,000	員水路-鄉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6	彰化縣	員林鎮	員林段	○○○○-0015	同右	16.00	928,000	員水路-鄉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7	彰化縣	員林鎮	員林段	○○○○-0016	同右	12.00	○○○,000	員水路-鄉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撥動與原則」各款所列應辦用之情形
8	彰化縣	員林鎮	員林段	○○○○-0017	同右	15.00	8,700,000	員水路-鄉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9	彰化縣	員林鎮	員林段	○○○○-0002	同右	3.00	○○○,000	員水路-鄉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01	彰化縣	員林鎮	員林段	○○○○-0003	同右	26.00	1,508,000	員水路-鄉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11	彰化縣	員林鎮	員林段	○○○○-0005	同右	47.00	2,726,000	員水路-鄉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2	彰化縣	員林鎮	員林段	○○○○	查無此	--	--	--	--	未查稱經通知占用列管	--	--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則」第一款所列應辦用之情形
1	彰化縣	員林鎮	員林段	○○-0000	地號					後，歷來處理函復情形		
31	彰化縣	員林鎮	員林段	○○-0007	47/04/12納入員林都市計畫為道路用地	○○○.00	2,088,000	員水路-鄉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41	彰化縣	員林鎮	員林段	○○-0005	同右	282.00	100,000	站前景觀	員林火車站前景觀工程	依程序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51	彰化縣	員林鎮	員林段	○○-0025	同右	262.00	100,000	站前景觀	員林火車站前景觀工程	依程序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撥動與原則」各款所列之情形
61	彰化縣	員林鎮	員林段	○○○○-0042	同右	1,050.00	60,900,000	員水路-鄉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71	彰化縣	員林鎮	員林段	○○○○-0043	同右	198.00	11,484,000	員水路-鄉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81	彰化縣	員林鎮	番子崙段	○○○○-0021	69/06/27納入百果山特定區計畫為道路用地	17.00	無資料可查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91	彰化縣	員林鎮	中州	○○○○	同右	19.15	無資料可查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則」第一項各款所列應撥用之情形
	縣	鎮	段	-000 0								
02	彰化縣	員林鎮	鎮興段	○○ ○○ -000 0	同右	61.8 5	216,475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12	彰化縣	員林鎮	新員水段	0001 -000 0	同右	573. 59	2,007,565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22	彰化縣	員林鎮	新崙雅段	○○ ○○ -000 0	同右	5.17	42,394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32	彰化縣	員林鎮	新崙雅	○○ ○○ -000	同右	5.22	57,420	員水路-鄉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則」第一項各款所列應撥用之情形
			段	0								
42	彰化縣	員林鎮	新崙雅段	○○○○-0000	同右	4,021.00	46,310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52	彰化縣	員林鎮	新崙雅段	○○○○-0000	同右	127.93	1,407,230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62	彰化縣	員林鎮	新崙雅段	○○○○-0000	同右	119.33	978,506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72	彰化縣	員林鎮	新崙雅段	○○○○-0000	同右	1.73	14,000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無償原則」第一款所列應辦用之情形
82	彰化縣	員林鎮	新崙雅段	○○○○-0000	同右	394.76	3,237,032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92	彰化縣	員林鎮	新崙雅段	○○○○-0000	同右	○○○.74	916,268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03	彰化縣	員林鎮	新崙雅段	○○○○-0000	同右	9.32	76,424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13	彰化縣	員林鎮	新崙雅段	○○○○-0000	同右	1,279.53	10,492,146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2	彰化縣	員林鎮	新崙雅段	○○○○-0000	同右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第一項應撥用之情形
3	彰化縣	林鎮	崙雅段	○○-0000		249.63	2,046,966	-縣道		辦理撥用	用	
33	彰化縣	員林鎮	新崙雅段	○○○○-0000	同右	27.81	228,042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43	彰化縣	員林鎮	新崙雅段	○○○○-0000	同右	35.94	294,708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53	彰化縣	員林鎮	新崙雅段	○○○○-0000	同右	44.81	○○○7,442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63	彰化縣	員林鎮	新崙雅段	○○○○	同右	25.0	○○○○,4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則」第一項各款所列應撥用之情形
	縣	鎮	雅段	-000 0		6	92					
73	彰化縣	員林鎮	新崙雅段	○○ ○○ -000 0	同右	295.89	946,848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83	彰化縣	員林鎮	至善段	○○ ○○ -000 0	58/01/25納入員林都市計畫為道路用地	10.86	488,700	員鹿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93	彰化縣	員林鎮	至善段	0○ ○○ -000 0	同右	141.25	8,○○○,5○○○	員鹿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0	彰	員	至	0686	同右			員鹿路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	儘速辦理撥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則」第一項各款所列應撥用之情形
4	彰化縣	林鎮	善段	-000 0		163.67	10,431,016	-縣道		辦理撥用	用	
14	彰化縣	員林鎮	至善段	○○ ○○ -000 0	同右	142.58	5,418,040	員鹿路 -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24	彰化縣	員林鎮	至善段	○○ ○○ -000 0	同右	79.75	3,030,500	員鹿路 -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34	彰化縣	員林鎮	至善段	○○ ○○ -000 0	同右	189.99	6,000,229	員鹿路 -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44	彰化縣	員林鎮	至善段	○○ ○○ -000	同右	57.79	1,675,910	員鹿路 -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無償劃分原則」第一項所列應撥用之情形
				0								
54	彰化縣	員林鎮	至善段	○○○○-0000	同右	177.22	5,139,380	員鹿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64	彰化縣	員林鎮	新生段	○○○○-0000	47/04/12納入員林都市計畫為道路用地	621.57	26,105,940	員鹿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74	彰化縣	員林鎮	新生段	○○○○-0000	同右	83,031.00	2,665,920	員鹿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84	彰化縣	員林鎮	新生段	○○○○	同右	84.4	2,703,040	員鹿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則」第一項各款所列應撥用之情形
	縣	鎮	段	-000 0		7						
94	彰化縣	員林鎮	新生段	11○○ -000 0	同右	21.1 4	676,480	員鹿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05	彰化縣	員林鎮	新生段	○○ -000 0	同右	41.1 0	1,315,○○ ○	員鹿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15	彰化縣	員林鎮	新生段	○○ -000 0	同右	21.9 4	702,080	員鹿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25	彰化縣	員林鎮	新生段	○○ -000	同右	168. 03	7,561,350	員鹿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則」第一項各款所列應撥用之情形
				0								
35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0000	69/06/27納入百果山特定區計畫為道路用地	47.19	353,925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45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0000	同右	127.95	959,625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55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0000	同右	268.71	2,015,325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6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0000	同右			山腳路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撥動與原則」各款所列應撥用之情形
5	彰化縣	林鎮	中州段	○○-0000		222.55	1,669,125	-縣道		辦理撥用	用	
75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0000	同右	79.97	599,000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85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0000	同右	34.92	261,900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95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0000	同右	721.28	5,000,600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06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	同右	515.	3,867,900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則」第一項各款所列應撥用之情形
	縣	鎮	州段	-000 0		72						
1 6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 ○○ -000 0	同右	11.2 6	84,450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2 6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0○ ○○ -000 0	同右	461. 41	3,460,575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3 6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 ○○ -000 0	同右	28.9 5	○○○,125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4 6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	○○ ○○ -000	同右	41.2 3	309,225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原則」第一項所列應撥用之情形
			段 0									
56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0	○○○○-0000	同右	41.96	314,700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66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0	○○○○-0000	同右	132.18	991,350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76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0	○○○○-0000	同右	137.64	1,032,300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86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0	○○○○-0000	同右	15.37	115,275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無償原則」第一款所列應撥用之情形
96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0000	同右	13.83	○○○,725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07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0000	同右	16.87	126,525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17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0000	同右	21.08	158,100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27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0000	同右	64.86	486,450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3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0000	同右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則」第一款所列應撥用之情形
7	彰化縣	林鎮	中州段	○○-0000		25.98	○○○,850	-縣道		辦理撥用	用	
47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0000	同右	59.30	444,750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57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0000	同右	2.81	21,075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67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0000	同右	161.45	1,210,875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77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0000	同右	○○	876,225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則」第一項各款所列應撥用之情形
	縣	鎮	州段	-000 0		○.8 3						
87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 ○○ -000 0	同右	1.47	11,025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97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 ○○ -000 0	同右	72.6 8	○○○,100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08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 ○○ -000 0	同右	41.1 8	308,850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18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	○○ ○○ -000	同右	202. 04	1,515,300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則」第一項各款所列應撥用之情形
			段	0								
28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0000	同右	30.93	231,975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38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0000	同右	144.46	1,083,450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48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0000	同右	○○○.28	797,100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58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0000	同右	8.05	60,375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無償原則」第一項各款所列應撥用之情形
68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0000	同右	119.67	897,525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78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0000	同右	○○○.88	5,016,600	水溝	不明	尚未核對地籍資料	不明	無
88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0000	同右	161.85	1,213,875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98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0000	同右	46.61	150,513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0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0000	同右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第一項應撥用之情形
9	彰化縣	林鎮	中州段	○○-0000		20.25	66,825	-縣道		辦理撥用	用	
19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0000	同右	240.54	793,782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29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0000	同右	6.41	21,153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39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0000	同右	266.56	879,648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49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	○○-02-	同右	90.4	298,000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則」第一項各款所列應撥用之情形
	縣	鎮	州段	0000		7						
59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0000	同右	233.40	770,000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69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0000	同右	51.45	○○○,785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79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段	○○○○-0000	同右	9.07	29,931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89	彰化縣	員林鎮	新中州	1○○○1-00	同右	238.11	785,763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原則」第一項各款所列應撥用之情形
			段	00								
99	彰化縣	員林鎮	水源段	○○○○-0000	同右	250.15	875,525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001	彰化縣	員林鎮	水源段	○○○○-0000	同右	46.44	510,840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101	彰化縣	員林鎮	水源段	○○○○-0000	同右	40.80	○○○,800	山腳路-縣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201	彰化縣	社頭鄉	社中段	○○○○-0000	63/08/03公告社頭都市計畫	4,430.78	112,984,890	社斗路-鄉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無償原則」第一項各款所列應辦用之情形
					為道路用地							
301	彰化縣	社頭鄉	映山段	○○○○-0000	同右	223.72	6,711,600	社斗路-鄉道	闢建道路	工務局已核對地籍資料，將辦理撥用	儘速辦理撥用	無
401	彰化縣	彰化市	南郭段、南郭小段	○○○-32	59/04/03公告實施都市計畫住宅區	17	714,000	彰化縣稅捐處經管之眷屬宿舍	地上建物於47/06/19購置登記為縣有財產，土地為國有財產。	國有財產局自85/05/06起多次函請彰化縣稅捐處辦理撥用或騰空返還，87/07/7彰化縣稅捐處於騰空眷屬宿舍前即函請國有財產局准予辦理無償撥用，未獲該局同意，87/08/04該處檢附有償撥用所需經費明細表函請彰化縣政府同意辦理，彰化縣政府於87/08/17以彰府財	彰化縣政府為應辦理有償撥用或無償撥用問題及順利協調宿舍配住人搬遷問題，長期函詢、協調處理。目前尚待辦理報廢，騰空地上	有，都市計畫住宅區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則」第一款所列各款辦理之情形
										務字第一五二〇六二號函復略以：公有眷舍房地處理在政策上已不辦理就地改建，故無須辦理有償撥用，本案宜與國有財產局協調補償宿舍配住人後處理，或在不影響配住人居住情形下將土地歸還國有財產局。嗣經彰化縣稅捐處函詢國有財產局結果，因於法無據，國有財產局仍於87/09/23、88/05/5函請彰化縣稅捐處儘速辦理撥用或騰空返還，否則將依「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規定陳報行政院。彰化縣稅捐處檢討限於	物返還處理中。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各款辦理有償撥用之情形」第一項所列應撥用之情形
										經費問題，無法辦理有償撥用，業協調宿舍配住人於92/10/30完成搬遷，俟與縣府人員會勘，並辦理報廢程序後，再予騰空返還。		
501	彰化縣	彰化市	孔門段	○○○	59/04/03公告實施都市計畫商業區	○○○	27,061,611	彰化市南西北區衛生所辦公廳	40年間興建，當時未辦撥用	衛生局曾擬於八十一年間編列預算價購，因金額龐大且該地毗鄰孔廟作罷，85/06/12彰化縣政府函請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將該地列為古蹟保護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審議。	無預算辦理有償撥用且已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有，都市計畫商業區
合計	105筆					105,881.37	○○○,065,137					

資料來源：依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彙整（資料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

附表十一、嘉義縣政府占用案件尚未處理結案明細表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無償劃分原則」第一項各款所列應辦理有償撥用之情形
1	嘉義縣	新港鄉	三間厝段	○○○-7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鄉村區交通用地	○○○ ○.0 0	313,○○○	嘉 166 道路	八十五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縣府交通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嘉義分處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臺財產南嘉三字第0920○○○53號函陸續申請相關資料以辦理撥用。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2	嘉義縣	新港鄉	埤子頭段	○○○-2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	46.0 0	82,800	嘉 157 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92/12/04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則」各款辦理之情形
					業區交通用地							
3	嘉義縣	新港鄉	埤子頭段	○○○-7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23.00	41,400	嘉 157 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 92/12/04 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4	嘉義縣	新港鄉	埤子頭段	○○○-8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	18.00	32,400	嘉 157 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 92/12/04 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則」各款辦理之情形
					通用地							
5	嘉義縣	新港鄉	埤子頭段	○○-10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通用地	42.00	75,600	嘉 157 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92/12/04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6	嘉義縣	新港鄉	埤子頭段	○○-12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通用地	92.00	165,600	嘉 157 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92/12/04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則」各款所列應辦用之情形
7	嘉義縣	新港鄉	埤子頭段	○○ ○-2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569.00	○○○,300	嘉 157 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92/12/04 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8	嘉義縣	新港鄉	埤子頭段	○○ ○-1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338.00	2○○○,600	嘉 ○○○ 道路	八十二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9	嘉	新	埤	○○	75/11/	250.	175,000	嘉	八十二年開	同右	申請相關資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則」第一款所列應辦用之情形
	義縣	港鄉	子頭段	○-1	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00		○○○道路	闢作為道路使用		料辦理撥用中	
01	嘉義縣	新港鄉	埤子頭段	○○ ○-4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18.00	34,000	嘉 ○○○道路	八十二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92/12/04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11	嘉義縣	新港鄉	埤子頭段	○○ ○-8	75/11/01 實施	341.00	579,700	嘉 ○○○	八十二年開闢作為道路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則」各款所列應辦用之情形
	縣	鄉	頭段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道路	使用		中	
21	嘉義縣	新港鄉	埤子頭段	○○ ○-2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155.00	108,500	嘉○○○ 甲道路	八十二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31	嘉義縣	新港鄉	埤子頭	○○ ○-3	75/11/01 實施非都市	○○ ○.00	196,000	嘉○○○ 甲道路	八十二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92/12/04函送資料向國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原則」第一款所列應辦用之情形
			段		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通用地						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41	嘉義縣	新港鄉	埤子頭段	○○○-8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通用地	170.00	○○○,000	嘉○○○甲道路	八十二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51	嘉義縣	新港鄉	埤子頭段	○○○-4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	2.00	3,800	嘉○○○甲道路	八十二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92/12/04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則」第一款所列應辦用之情形
					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請撥用	
61	嘉義縣	新港鄉	埤子頭段	○○ ○-5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52.00	98,800	嘉○○○ 甲道路	八十二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92/12/04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71	嘉義縣	新港鄉	番婆段	○○ -4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176.00	132,000	嘉 157 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92/12/04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相撥動與原則」各款辦理之情形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81	嘉義縣	新港鄉	番婆段	○○-5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16.00	12,000	嘉 157 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 92/12/04 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91	嘉義縣	新港鄉	番婆段	○○-4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	100.00	75,000	嘉 157 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 92/12/04 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則」各款辦理之情形
					業區交通用地							
02	嘉義縣	新港鄉	番婆段	○○-6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306.00	229,500	嘉 157 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 92/12/04 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12	嘉義縣	新港鄉	番婆段	○○-10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	271.00	○○○,990	嘉 157 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 92/12/04 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則」各款所列應辦用之情形
					通用地							
22	嘉義縣	新港鄉	番婆段	○○-11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通用地	353.00	243,570	嘉 157 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92/12/04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32	嘉義縣	新港鄉	番婆段	○○-5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通用地	382.00	○○○,580	嘉 157 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92/12/04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則」各款所列應辦用之情形
42	嘉義縣	新港鄉	番婆段	○○-9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230.00	158,700	嘉 157 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92/12/04 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52	嘉義縣	新港鄉	番婆段	○○-14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00	71,070	嘉 157 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92/12/04 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6	嘉	新	番	○○	75/11/	29.0	20,010	嘉 157	八十年開闢	同右	管轄地政事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則」第一款所列應辦用之情形
2	義縣	港鄉	婆段	○○-15	01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0		道路	作為道路使用		務所查無地籍圖	
72	嘉義縣	新港鄉	番婆段	○○-16	75/11/01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68.00	46,920	嘉 157 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92/12/04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82	嘉義縣	新港鄉	番婆段	○○-13	75/11/01實施	296.00	204,240	嘉 157 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92/12/04函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則」第一款所列應辦用之情形
	縣	鄉	段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用		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92	嘉義縣	新港鄉	番婆段	○○ ○-2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62.00	124,000	嘉 166 道路	八十五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涉及經費問題	有
03	嘉義縣	新港鄉	番婆段	○○ ○-2	75/11/01 實施非都市	101.00	202,000	嘉 157 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92/12/04 函送資料向國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原則」第一款所列應辦用之情形
					土地使用管制鄉村區交通用地						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13	嘉義縣	新港鄉	番婆段	○○○-2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鄉村區交通用地	74.00	148,000	嘉 157 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 92/12/04 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23	嘉義縣	新港鄉	番婆段	○○○-3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	97.00	76,630	嘉 157 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 92/12/04 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原則」第一款所列應辦用之情形
					用管制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請撥用	
33	嘉義縣	新港鄉	番婆段	○○○-4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831.00	656,490	嘉 157 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92/12/04 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43	嘉義縣	新港鄉	番婆段	○○○-5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68.00	53,720	嘉 157 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92/12/04 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相撥動與原則」各款所列應辦用之情形
					鄉村區交通用地							
53	嘉義縣	新港鄉	番婆段	○○-6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鄉村區交通用地	○○○.00	323,000	嘉 157 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 92/12/04 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63	嘉義縣	新港鄉	番婆段	○○-2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	46.00	○○○,340	嘉 157 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 92/12/04 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則」各款辦理之情形
					業區交通用地							
73	嘉義縣	新港鄉	番婆段	○○○-10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71.00	56,090	嘉 157 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 92/12/04 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83	嘉義縣	新港鄉	番婆段	○○○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一般農業區	53.00	41,870	嘉 157 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 92/12/04 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則」各款辦理之情形
					通用地							
93	嘉義縣	新港鄉	潭子墘段	○○-4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鄉村區通用地	15.00	31,500	嘉 157 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管轄地政事務所查無地籍圖	無
04	嘉義縣	新港鄉	潭子墘段	○○-12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通用地	114.00	262,○○○	嘉 157 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 92/12/04 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則」各款辦理之情形
14	嘉義縣	新港鄉	月眉潭段	○○-7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105.00	73,500	嘉○○○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24	嘉義縣	新港鄉	月眉潭段	○○-9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1.00	700	嘉○○○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3	嘉	新	月	○○	75/11/	48.0	39,○○○○	嘉 166	八十五年開	同右	申請相關資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則」各款所列應辦用之情形
4	義縣	港鄉	眉潭段	○-3	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0		道路	闢作為道路使用		料辦理撥用中	
44	嘉義縣	新港鄉	月眉潭段	○○ ○-6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222.00	182,040	嘉 166 道路	八十五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54	嘉義	新港	月眉	○○ ○-7	75/11/01 實施	38.00	31,160	嘉 166 道路	八十五年開闢作為道路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關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則」各款所列應撥用之情形
	縣	鄉	潭段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使用		中	
64	嘉義縣	新港鄉	月眉潭段	○○○-10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38.00	31,160	嘉 166 道路	八十五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74	嘉義縣	新港鄉	月眉潭	○○○-3	75/11/01 實施非都市	○○○.00	○○○0,800	嘉 166 道路	八十五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有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段		土地使用管制鄉村區交通用地							
84	嘉義縣	新港鄉	月眉潭段	○○○-4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210.00	172,000	嘉 166 道路	八十五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94	嘉義縣	新港鄉	月眉潭段	○○○-7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	481.00	1,683,500	嘉 166 道路	八十五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撥動與原則」各款辦理之情形
					用管制鄉村區交通用地							
05	嘉義縣	新港鄉	舊南港段	○○-1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203.00	138,040	嘉○○○道路	八十五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92/12/04送件申請撥用	無
15	嘉義縣	新港鄉	大客段	○○-1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761.00	1,065,400	嘉 157 道路	八十五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92/12/04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相撥動與原則」各款所列之情形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25	嘉義縣	新港鄉	大客段	○○-5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24.00	33,600	嘉 157 道路	八十五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 92/12/04 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35	嘉義縣	新港鄉	大客段	○○-3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	79.00	○○○,600	嘉 157 道路	八十五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 92/12/04 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相償劃分第一項應撥用之情形」
					業區交通用地							
45	嘉義縣	新港鄉	大客段	○○○-10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39.00	30,810	嘉 157 道路	八十五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 92/12/04 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55	嘉義縣	新港鄉	大客段	○○○-3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	275.00	385,000	嘉 157 道路	八十五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 92/12/04 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相撥動與原則」各款辦理之情形
					通用地							
65	嘉義縣	新港鄉	大客段	○○-3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通用地	57.00	79,800	嘉 157 道路	八十五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92/12/04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75	嘉義縣	新港鄉	大客段	○○-3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通用地	○○○.00	522,○○○	嘉 157 道路	八十五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92/12/04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則」各款所列應辦用之情形
85	嘉義縣	新港鄉	大客段	○○-4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291.00	407,400	嘉 157 道路	八十五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92/12/04 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95	嘉義縣	新港鄉	大客段	○○-3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2,083.00	2,916,000	嘉 157 道路	八十五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92/12/04 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0	嘉義	義	義	○○	使用分	29.0	31,900	嘉 172	待查	同右	申請相關資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相撥動與原則」各款辦理之情形
6	嘉義縣	竹鄉	竹段	○-5	區申請中	0		道路			料辦理撥用中	
16	嘉義縣	義竹鄉	過路子段	○○○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鄉村區交通用地	446.00	1,115,000	嘉 163 道路	八十五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26	嘉義縣	義竹鄉	過路子段	○○○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鄉村區交通用地	1,○○.00	2,048,000	嘉 163 道路	八十五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則」各款辦理之情形
					地							
36	嘉義縣	太保市	太保段	○○○-7	太保都市計畫73年12月10日道路用地	12.00	98,400	嘉 168 道路	八十五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46	嘉義縣	太保市	太保段	○○○-8	73/12/11公告實施太保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56.00	459,○○○	嘉 168 道路	八十五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56	嘉義縣	太保市	崙子頂段	○○-2	擴大嘉義縣所在地主要計	227.00	1,203,100	嘉 168 道路	八十五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相償」第一項所列各款撥用之情形
					劃八十七年8月21日道路用地							
66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段	○-3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388.00	○○○,000	嘉 135 道路	八十七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76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段	○-2	75/11/01 實施非都市	126.00	63,000	嘉 135 道路	八十七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相撥動與原則各款辦理之情形」
					土地使用管制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86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段	○○-3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91.00	45,500	嘉 135 道路	八十七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96	嘉義	中埔	中埔	○○-○	63/04/11 公告	3,385.00	57,000,000	嘉 135 道路	八十七年開闢作為道路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縣	鄉	段	○	實施中埔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使用		中	
07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段	○ ○ -5	63/04/11公告實施中埔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109.00	1,853,000	嘉 135 道路	八十七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17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段	○ ○ -21	63/04/11公告實施中埔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51.00	867,000	嘉 135 道路	八十七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2	嘉	中	中	○ ○	63/04/	14.0	13,300	嘉 135	八十七年開	同右	申請相關資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則」各款所列應辦用之情形
7	嘉義縣	埔鄉	埔段	○○-50	11公告實施中埔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0		道路	闢作為道路使用		料辦理撥用中	
37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段	○○-○○	63/04/11公告實施中埔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13.00	221,000	嘉 135 道路	八十七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47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段	○○-4	63/04/11公告實施中埔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20.00	19,000	嘉 135 道路	八十七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則」各款所列應辦用之情形
57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段	○○-3	63/04/11公告實施中埔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39.00	37,050	嘉 135 道路	八十七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67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段	○○-8	63/04/11公告實施中埔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22.00	20,900	嘉 135 道路	八十七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77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段	○○-9	63/04/11公告實施中埔都市計畫道	10.00	9,500	嘉 135 道路	八十七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則」第一款所列應撥用之情形
					路用地							
87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段	○○-5	63/04/11公告實施中埔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155.00	142,500	嘉 135 道路	八十七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97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段	○○-13	63/04/11公告實施中埔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120.00	114,000	嘉 135 道路	八十七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08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段	○○-1	63/04/11公告實施中埔都市	179.00	98,450	嘉 135-1 道路	八十七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相撥動與原則」各款辦理之情形
					計畫道路用地							
18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段	○○-3	63/04/11公告實施中埔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61.00	33,550	嘉135-1道路	八十七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28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段	○○-1	63/04/11公告實施中埔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301.00	165,550	嘉135-1道路	八十七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38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段	○○-4	63/04/11公告實施中	7.00	84,000	嘉135-1道路	八十七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各級政府機關互不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埔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48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段	○○-16	63/04/11公告實施中埔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618.00	339,900	嘉135-1道路、空地	八十七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58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段	○○-17	63/04/11公告實施中埔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727.00	399,850	嘉135-1道路	八十七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68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	○○-8	63/04/11公告	16.00	115,000	嘉135道路	八十七年開闢作為道路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縣	鄉	段		實施中埔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使用		中	
78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段	○○○-22	63/04/11公告實施中埔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100.00	720,000	嘉 135 道路	八十七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88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段	○○○-23	63/04/11公告實施中埔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663.00	4,773,600	嘉 135 道路	八十七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9	嘉	中	中	○○	63/04/	126.	63,000	嘉 135	八十七年開	同右	申請相關資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撥動與原則」各款辦理之情形
8	嘉義縣	埔鄉	埔段	○-4	11公告實施中埔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00		道路	闢作為道路使用		料辦理撥用中	
09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段	○○○-5	63/04/11公告實施中埔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87.00	43,500	嘉 135 道路	八十七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19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段	○○○-4	63/04/11公告實施中埔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108.00	54,000	嘉 135 道路	八十七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則」各款所列應辦用之情形
29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段	○○○-5	63/04/11公告實施中埔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151.00	75,500	嘉 135 道路	八十七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39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段	○○○-7	63/04/11公告實施中埔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1,379.00	689,500	嘉 135 道路	八十七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49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段	○○○-1	63/04/11公告實施中埔都市計畫道	783.00	156,600	嘉 135-1 道路	八十七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則」各款所列應撥用之情形
					路用地							
59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段	○○○-8	63/04/11公告實施中埔都市農業區	78.00	15,600	嘉135-1道路	八十七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69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段	○○○-1	63/04/11公告實施中埔都市農業區	415.00	83,000	嘉135-1道路	八十七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79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段	○○○-6	63/04/11公告實施中埔都市	21.00	4,000	嘉135-1道路	八十七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相償劃分第一項應撥用之情形」
					計畫農業區							
89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段	○○○-9	63/04/11公告實施中市農區	40.00	8,000	嘉135-1道路	八十七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99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段	○○○-1	63/04/11公告實施中市農區	476.00	95,000	嘉135-1道路	八十七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001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段	○○○-16	63/04/11公告實施中	172.00	27,520	嘉135-1道路	八十七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相償分項撥用公有財產之原則」所列應撥用之情形
					埔都市計畫農業區							
101	嘉義縣	中埔鄉	枋樹腳段	○○-1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通用地	281.00	78,680	嘉 131 道路	待查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201	嘉義縣	中埔鄉	枋樹腳段	○○-15	71/11/19 公告實施吳鳳廟特定區計畫道路	82.00	47,000	嘉 131 道路	同右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有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用地							
301	嘉義縣	中埔鄉	鹽館段	○○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204.00	○○○,720	嘉 131 道路	同右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401	嘉義縣	中埔鄉	鹽館段	○○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	26.00	7,800	嘉 131 道路	同右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相撥動與原則」各款辦理之情形
					通用地							
501	嘉義縣	中埔鄉	鹽館段	○○-2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679.00	203,700	嘉 131 道路	同右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601	嘉義縣	中埔鄉	鹽館段	○○-4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69.00	20,700	嘉 131 道路	同右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則」各款辦理之情形
701	嘉義縣	中埔鄉	鹽館段	○○-5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104.00	31,000	嘉 131 道路	同右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801	嘉義縣	中埔鄉	鹽館段	○○-7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338.00	101,400	嘉 131 道路	同右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9	嘉	中	鹽	○○	75/11/	20.0	6,000	嘉 131	同右	同右	申請相關資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則」第一款所列應辦用之情形
01	義縣	埔鄉	館段	○○-8	01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0		道路			料辦理撥用中	
011	嘉義縣	中埔鄉	鹽館段	○○-10	75/11/01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39.00	11,700	嘉 131 道路	同右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11	嘉義	中埔	灣潭	1○○○	75/11/01實施	595.00	107,100	嘉 134 道路	79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92/12/04函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則」第一款所列應辦用之情形
1	縣	鄉	子段	○○-3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211	嘉義縣	中埔鄉	柚子宅段	○○-1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126.00	47,880	嘉 146 道路	八十七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92/12/04 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3	嘉	中	柚	○○	75/11/	413.	156,940	嘉 146	八十七年開	同右	縣府於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則」第一款所列應辦用之情形
111	義縣	埔鄉	子宅段	○○-2	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00		道路	闢作為道路使用		92/12/04 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411	嘉義縣	中埔鄉	袖子宅段	○○-4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114.00	43,000	嘉 146 道路	八十七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 府 於 92/12/04 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則」各款所列應辦用之情形
511	嘉義縣	中埔鄉	袖子宅段	○○ ○-2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211.00	80,180	嘉 146 道路	八十七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92/12/04 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611	嘉義縣	中埔鄉	袖子宅段	○○ -1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山坡地保育區交通	5○○ ○○.00	203,680	嘉 146 道路	八十七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92/12/04 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則」第一款所列應辦用之情形
					地							
711	嘉義縣	中埔鄉	柚子宅段	○○-1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348.00	132,240	嘉 146 道路	八十七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縣府於92/12/04 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811	嘉義縣	中埔鄉	柚子宅段	○○-1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山坡地保育區	○○○.00	81,○○○	嘉 148 道路	八十一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相償」第一項所列各款有償撥用之情形
					交通用地							
911	嘉義縣	中埔鄉	柚子宅段	○○-1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00	270,940	嘉 148 道路	八十一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021	嘉義縣	中埔鄉	柚子宅段	○○-1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山坡地	48.00	18,240	嘉 148 道路	八十一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保育區 交通用地							
121	嘉義縣	中埔鄉	袖子宅段	○○-3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00	79,040	嘉 148 道路	八十一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221	嘉義縣	中埔鄉	袖子宅段	○○-4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68.00	25,840	嘉 148 道路	八十一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321	嘉義縣	中埔鄉	柚子宅段	○○-11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2,134.00	810,920	嘉 148 道路	八十一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421	嘉義縣	中埔鄉	柚子宅段	○○-○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	663.00	251,940	嘉 148 道路	八十一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有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用管制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521	嘉義縣	中埔鄉	袖子宅段	○○-64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505.00	○○○,900	嘉 148 道路	八十一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621	嘉義縣	中埔鄉	袖子宅	○○-67	75/11/01 實施非都市	140.00	53,○○○	嘉 148 道路	八十一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相撥動與原則」各款辦理之情形
			段		土地使用管制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721	嘉義縣	中埔鄉	袖子宅段	○○○-1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180.00	68,400	嘉 148 道路	八十一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82	嘉義	中埔	社口	○○○-1	75/11/01 實施	○○○.0	39,000	嘉 146 道路	待查	同右	縣府於92/12/04	無函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則」各款所列應辦用之情形
1	縣	鄉	段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0					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921	嘉義縣	中埔鄉	社口段	○○ ○-2	71/11/19公告實施吳鳳廟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	31.00	○○○,○○○	嘉 132 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031	嘉義縣	中埔鄉	社口段	○○ ○-3	71/11/19公告實施吳	1.00	4,○○○	嘉 132 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鳳廟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							
131	嘉義縣	中埔鄉	社口段	○○○-1	71/11/19公告實施吳鳳廟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	79.00	331,800	嘉 132 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231	嘉義縣	中埔鄉	社口段	○○○-57	吳鳳廟特定區71年11月19日人行廣場	34.00	112,000	嘉 132 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則」各款所列應撥用之情形
331	嘉義縣	中埔鄉	社口段	○○○-7	71/11/19公告實施吳鳳廟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	○○○.0	50,700	嘉 132 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431	嘉義縣	中埔鄉	社口段	○○○-8	71/11/19公告實施吳鳳廟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	54.0	16,○○○	嘉 132 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531	嘉義縣	中埔鄉	社口段	○○○-9	71/11/19公告實施吳	32.0	9,600	嘉 132 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鳳廟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							
631	嘉義縣	中埔鄉	社口段	○○-45	吳鳳廟特定區71年11月19日商業區	25.00	82,500	嘉 132 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涉及經費問題	有
731	嘉義縣	中埔鄉	社口段	○○-69	吳鳳廟特定區71年11月19日綠地	59.00	○○○,700	嘉 132 道路	八十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8	嘉	中	社	○○	71/11/	13.0	42,900	嘉 132	八十年開闢	同右	申請相關資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則」各款所列應撥用之情形
31	義縣	埔鄉	口段	○-70	19公告實施吳鳳廟特定區計畫綠地	0		道路	作為道路使用		料辦理撥用中	
931	嘉義縣	中埔鄉	龍山腳段	○○-8	75/11/01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1,033.00	185,940	嘉○○○道路	待查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041	嘉義縣	中埔鄉	龍山腳	○○-9	75/11/01實施非都市	53.00	9,○○○	嘉○○○道路	同右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相撥動與原則」各款辦理之情形
			段		土地使用管制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141	嘉義縣	中埔鄉	龍山腳段	○○○-10	75/11/01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1,891.00	340,380	嘉 137 道路	同右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244	嘉義縣	中埔鄉	龍山	○○○-4	75/11/01實施	12.00	7,000	嘉 146 道路	同右	同右	縣府於92/12/04函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則」第一款所列應辦用之情形
1	縣	鄉	腳段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341	嘉義縣	中埔鄉	龍山腳段	○○ ○-2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80.00	25,600	嘉 146 道路	同右	同右	縣府於92/12/04 函送資料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	無
441	嘉義縣	中埔鄉	北興段	○○ ○○	74/01/11 公告實施和	786.17	23,585,100	嘉 165 道路	同右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撥動與原則」各款辦理之情形
					睦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541	嘉義縣	中埔鄉	北興段	1○○○	74/01/11公告實施和睦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569.49	17,084,700	嘉 165 道路	同右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641	嘉義縣	中埔鄉	中興段	○○○	74/01/11公告實施和睦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119.40	3,○○○,000	嘉 165 道路	同右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74	嘉義縣	中埔鄉	光興	○○○	74/01/11公告	240.23	5,285,060	嘉 165 道路	同右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1	縣	鄉	段		實施和陸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中	
841	嘉義縣	中埔鄉	和興段	○○○	74/01/11公告實施和陸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1,699.02	1,699,020	嘉 165 道路	同右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941	嘉義縣	中埔鄉	和興段	○○○	75/11/01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交	1,344.89	2,000,802	嘉 165 道路	同右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相撥動與原則各款辦理之情形」
					通用地							
051	嘉義縣	中埔鄉	忠義段	○○	74/01/11公告實施和陸都市計畫農業區	2,400.14	5,000,308	嘉○○○道路	八十三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151	嘉義縣	中埔鄉	忠義段	○○	74/01/11公告實施和陸都市計畫農業區	57.49	126,478	嘉○○○道路	八十三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251	嘉義縣	中埔鄉	忠義段	○○	74/01/11公告實施和陸都市	○○○.56	705,000	嘉○○○道路	八十三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相撥動與原則」各款辦理之情形
					計畫農業區							
351	嘉義縣	中埔鄉	忠義段	○○	74/01/11公告實施和睦計畫區	444.27	1,000,576	嘉○○○道路	八十三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451	嘉義縣	中埔鄉	忠義段	○○	74/01/11公告實施和睦計畫區	148.47	712,656	嘉○○○道路	八十三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551	嘉義縣	中埔鄉	忠義段	○○	和睦都市計畫74年1	319.82	1,119,370	嘉○○○道路	八十三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公有不動產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月 11 日 農 業 區							
651	嘉義縣	中埔鄉	大義段	○○○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通用地	85.11	408,528	嘉○○○道路	八十三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751	嘉義縣	中埔鄉	大義段	○○○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	22.52	108,096	嘉○○○道路	八十三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業區交通用地							
851	嘉義縣	中埔鄉	大義段	○○○	74/01/11公告實施和睦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565.10	2,712,480	嘉○○○道路	八十三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951	嘉義縣	中埔鄉	大義段	○○○	74/01/11公告實施和睦都市計畫住宅區	7.63	129,710	嘉○○○道路	八十三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都市計畫未檢討，目前供道路使用	有
061	嘉義縣	中埔鄉	大義段	○○○	74/01/11公告實施和	9.82	83,077	嘉○○○道路	八十三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撥動與原各款辦理之情形」
					睦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161	嘉義縣	中埔鄉	大義段	1○○○	74/01/11公告實施和睦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2129.99	23,216,891	嘉○○○道路	八十三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261	嘉義縣	中埔鄉	大義段	○○○○	74/01/11公告實施和睦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1,421.62	6,823,776	嘉○○○道路	八十三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366	嘉義縣	中埔鄉	大義段	○○○○	74/01/11公告	○○○.2	2,742,000	嘉○○○	八十三年開闢作為道路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撥動與原則」各款辦理之情形
1	縣	鄉	段		實施和睦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5		道路	使用		中	
461	嘉義縣	中埔鄉	大義段	○○ ○○	74/01/11公告實施和睦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69.41	333,168	嘉○○○道路	八十三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561	嘉義縣	中埔鄉	大義段	○○ ○○	74/01/11公告實施和睦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429.79	4,684,711	嘉○○○道路	八十三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6	嘉	中	大	○○	74/01/	1,62	7,793,856	嘉	待查	同右	申請相關資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相償劃分第一項應撥用之情形」
61	嘉義縣	埔鄉	義段	○○	11公告實施和睦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3.72		○○○道路			料辦理撥用中	
761	嘉義縣	中埔鄉	大義段	○○○○	74/01/11公告實施和睦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209.97	1,007,856	嘉○○○道路	同右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861	嘉義縣	中埔鄉	大義段	14○○	74/01/11公告實施和睦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129.88	623,424	嘉○○○道路	同右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動與原則」各款所列應辦用之情形
961	嘉義縣	中埔鄉	王爺段	○○○	74/01/11公告實施和睦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1,471.23	4,119,444	嘉 137 道路	同右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071	嘉義縣	中埔鄉	王爺段	○○○	74/01/11公告實施和睦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5.95	16,000	嘉 137 道路	同右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171	嘉義縣	中埔鄉	王爺段	○○○	74/01/11公告實施和睦都市計畫道	168.04	453,708	嘉 137 道路	同右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則」第一款所列應辦用之情形
					路用地							
271	嘉義縣	中埔鄉	王爺段	○○○	74/01/11公告實施和睦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255.52	689,904	嘉 137 道路	同右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371	嘉義縣	中埔鄉	王爺段	○○○	74/01/11公告實施和睦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703.04	1,898,○○○	嘉 137 道路	同右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471	嘉義縣	中埔鄉	王爺段	○○○	74/01/11公告實施和睦都市	355.27	959,229	嘉 137 道路	同右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撥動與原則」各款辦理之情形
					計畫道路用地							
571	嘉義縣	中埔鄉	王爺段	○○○	74/01/11公告實施和睦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57	503,739	嘉 137 道路	同右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671	嘉義縣	中埔鄉	金蘭段	○○○	75/11/01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105.93	158,895	嘉 135 道路	同右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7	嘉	竹	公	○○	都市土	○○	494,○○○	嘉	79年開闢作	同右	申請相關資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相撥動與原則」各款辦理之情形
71	嘉義縣	崎鄉	園段	○	地道路用地	○.07		○○○道路	為道路使用		料辦理撥用中	
871	嘉義縣	竹崎鄉	公園段	○○ ○○	都市土地 地道路用地	2,74 8.33	8,244,990	嘉 ○○○ 道路	79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971	嘉義縣	竹崎鄉	公園段	○○ ○-1	都市土地 地道路用地	1,46 7.75	2,788,725	嘉 ○○○ 道路	79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081	嘉義縣	竹崎鄉	公園段	○○ ○	都市土地 地道路用地	10.7 0	2,996	嘉 ○○○ 道路	79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181	嘉義縣	竹崎鄉	公園段	○○ ○	都市土地 地道路用地	150. 56	286,064	嘉 ○○○ 道路	79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281	嘉義縣	番路鄉	轆子腳	○○ ○-8	都市土地 地道路用地	529. 00	290,950	嘉 126-1 道路	待查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撥用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相撥動與原則」各款辦理之情形
			段									
381	嘉義縣	番路鄉	轆子腳段	○○○-9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一般農交通用地	24.00	13,000	嘉 126 道路	同右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481	嘉義縣	番路鄉	大湖段	○○○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交通用地	3,274.00	818,500	嘉 ○○○ 乙道路	79年開闢作為道路使用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不相撥動與原則各款辦理之情形」
581	嘉義縣	番路鄉	大湖段	○○○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3,000.00	886,000	嘉 124 道路	待查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681	嘉義縣	番路鄉	大湖段	○○○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3,747.00	9000,750	嘉 124 道路	同右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7	嘉義縣	番路鄉	大湖段	○○○	75/11/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2,380.00	000,500	嘉 124 道路	79年開闢作	同右	申請相關資料辦理中	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則」各款所列應辦用之情形
81	義縣	路鄉	湖段	○	01 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6.00		○○○ 乙道路	為道路使用		料辦理撥用中	
合計	○○○筆					7562 6.72	231,335,080					

資料來源：依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彙整（資料截止至九十二年十二月）。

附表十二、高雄縣大寮鄉公所占用案件尚未處理結案明細表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劃分原則」第一項各款所列應辦理有償撥用之情形
1	高雄縣	大寮鄉	赤崁段	○○○-9	68/06/30公告實施大坪頂特區計畫，公園用地	77087	38,543,500	公墓使用	日據時期即為該鄉公墓使用	因使用情形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符，無法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而無法撥用，該公所於84/06/09函請高雄縣政府將本筆土地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擬變更為墳墓用地，87/04/02大寮鄉公所再函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該等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通盤檢討案業由內政部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再辦理撥用。	使用情形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迄未通過都市計畫變更，致無法撥用。	無
2	高	大	赤	○○○	同右住	○ ○	42,768,000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有，都市計畫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無償原則」第一項各款所列應辦用之情形
	高雄縣	寮鄉	崁段	-19	二用地	○80						住宅區
3	高雄縣	大寮鄉	赤崁段	○○○-20	同右道路用地	2 ○ ○ ○ ○	7, ○ ○ ○, 000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無
4	高雄縣	大寮鄉	赤崁段	○○○-21	同右住二用地	63160	22,737,600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有，都市計畫住宅區
5	高雄縣	大寮鄉	赤崁段	○○○-22	同右	6 ○ ○ ○ ○	○, 872, 000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有，都市計畫住宅區
6	高雄縣	大寮鄉	赤崁段	○○○-27	同右住二用地及學校用地(尚未辦理分	17321	86,605,000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有，都市計畫住宅區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有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與原則」各款所列之情形
					割)							
合計	6筆					237,078	434,000,100					

資料來源：依大寮鄉公所提供資料彙整（資料截止日九十二年十二月）。

附表十三、中油公司占用案件尚未處理結案明細表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備註
1	基隆市		祥豐段	○○-○○	基隆都市計畫保護區	664	5,312,000	油庫區內之消防水池、道路	一、奉行政院台(55)經勤字第○○○○號令為國防需要，自民國59年6月興建正濱油庫使用迄今。 二、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前占用。	一、74/10/14中油公司函請經濟部核轉財政部准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規定專案讓售，財政部於74/12/13函復同意讓售，惟請中油公司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洽請省政府核准使用後，再洽辦價購事宜。 二、75/02/13中油公司函請台灣省政府核准使用，省府於75/02/21函請該公司檢附書件，逕向基隆市政府提出申請。 三、中油公司為申請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需要，於75/04/11函請國有財產局洽請地政機關准依需用土地範圍辦理分割，其後因土	一、受限土地使用管制問題，致未能順利辦理租、購。 二、處理效能偏低。	承辦單位：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儲運處。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備註
										<p>地內有建物，為查明是否為非法占用及得否依土地使用現況辦理地籍分割等事由，遲未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p> <p>四、中油公司於完成土地分割期間，曾於 83/11/23 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承租，惟因不符當時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有關出租之規定（59/03/27 前已實際使用）而未獲同意。嗣該公司於 84/10/07 再度函請經濟部核轉財政部准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規定專案讓售，國有財產局於 86/2/24 函請中油逕洽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查明都市計畫保護區能否為消防池、油庫使用後，依法處理。</p> <p>五、86/04/07 中油公司函請省建設廳同意本案土地作</p>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備註
										<p>油庫區使用。省建設廳於86/04/21 函請該公司逕洽基隆市政府依省府訂頒「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規定辦理審查後再送省府核辦。</p> <p>六、87/09/18 中油公司函詢基隆市政府工務局「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事宜，基隆市政府工務局於 87/09/25 函復：涉及建築行為，宜逕委請建築師檢討計算後送局辦理。</p> <p>七、89/04/20 基隆市政府送內政部中區辦公室複審，該部於 89/05/03 退請該府補正查填若干審查事項。</p> <p>91/01/25 基隆市政府與中油公司實地會勘，會勘結論：「69-56 地號已作為貯水池使用，同段 69-57 地號已作為道路通行，擬依都市計</p>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備註
										<p>畫保護區申請設置作為油槽使用依規不符」，中油公司於 91/05/07 去函基隆市政府說明原申請是為貯水池及道路使用非油槽使用，要求更正會勘結論(下文不明)。</p> <p>八、92/12/10 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儲運處向國有財產局申請價購，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基隆分處於 93/04/05 函復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規定，陳報上級機關商請財政部核准專案讓售本案土地，基隆儲運處復於 93/04/23 報請中油公司行銷事業部核示：「基於降低輸儲成本之考量，目前正進行正濱儲油槽停用之規劃...若購置該四筆土地，將徒增輸儲成本暨資產閒</p>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備註
										置之情形。若停購該批土地則將不符正濱儲油區現行使用之完整需要及長期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未能處理結案」。		
2	基隆市		祥豐段	○○-○○	(同右) 保護區、工業區	4,561	41,049,000	同右	同右	與編號1為同一占用案件	與編號1為同一占用案件	與編號1為同一占用案件
3	台中縣	大肚鄉	王田段	○○-2	一、台中縣政府於六十九年八月一日公告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二、山坡地保育區	15,432	15,432,000	油管、崗亭、油庫安全隔離綠帶、空地及道路	一、民國五十五年成立王田油庫使用迄今。二、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前占用。	一、中油函請經濟部轉請財政部同意專案讓售，財政部於75/03/26函復經濟部「同意中油公司於洽有關機關辦妥編定使用種類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依照國產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讓售。」 二、86/11/19中油公司函請台中縣政府核准變更土地使用種類編定，86/11/25台中縣政府函請中油公司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	一、受限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未能順利辦理租、購。二、處理效能偏低。	承辦單位：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備註
					未編定用地。					<p>則第二十五條：「山坡地範圍內各使用區土地申請變更編定，其非為開發建築者，應檢附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其為開發建築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雜項工程完工查驗合格證明文件，依其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允許之用地。」規定辦理。</p> <p>三、嗣因○○○-2地號有部分土地成為石坑溪行水區，為順利辦理後續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事宜，中油公司洽請財政部、台中縣清水地政事務所准依實際需用範圍辦理分割，於88/10/19完成土地分割。</p> <p>四、89/06/12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同意中油公司價購及辦理土地變更</p>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備註
										<p>編定。</p> <p>四、89/10/20 中油向台中縣政府申請變更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案經縣府 90/03/19 函復：倘該先後之事業計畫屬同一範圍，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面積達二公頃者，其土地使用計畫自應依修正前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辦理，即須徵得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同意。</p> <p>五、90/05/02 中油公司再向台中縣政府提出申請，縣府為免土地開發化整為零，規避前開應送請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之規定，於 90/07/10 函復：「同一性質事業計畫除法另有規定外，未准分次分批辦理變更編定，是本案歉難照辦，仍</p>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備註
										請依示辦理」，並請該公司依前揭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申請開發為特定目的事業使用...土地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將興辦王田油庫業務需用之全部土地製作開發計畫書圖，一併申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六、90/10/04中油公司檢討王田供油中心全部土地內，尚有部份係向林務局、台中縣政府承租之保安林地，且本案擬申請變更編定之十二筆土地主要係作為油庫安全隔離帶及既成道路使用，並不再開發，乃報請營建署釋復是否需以全部土地製作開發計畫書圖申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營建署於90/10/19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備註
										<p>函復：「申請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興辦事業或與王田供油中心（油庫）毗鄰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與該供油中心屬同一興辦事業者，且規模合（累）計達二公頃以上者，即為前揭所稱使用地變更編定規模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情形之一，應變更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當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七、嗣中油公司重行評估用地計畫，於 92/06/18 函國有財產局改以承租方式辦理並要求退回八十六年及八十九年原擬價購預繳之保證金。</p>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備註
										<p>八、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於 92/07/24 會同中油公司現場勘查後，93/02/05 原函復○○○-8、○○○-13、○○○-15 地號三筆可申租，○○○-1、○○○-9、○○○-10 地號三筆因國有林業用地於九十二年二月後已不再辦理出租，○○○-24 地號不符申租規定，其餘需俟補註用地類別後再研處，惟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經辦人員復於 93/02/02 電話通知：因中油公司申請價購經財政部核准讓售本案土地(七十五年及八十五年函)在前，國有財產局對於國有林地不再辦理出租之函示在後，故仍可辦理申租。</p> <p>九、中油公司於 93/04/14 再送件申租。</p>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備註
4	台中縣	大肚鄉	王田段	○○○-7	(同右) 林業用地	5,121	3,897,081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與編號3為同一占用案件
5	台中縣	大肚鄉	王田段	○○○-8	(同右) 交通用地	5,712	5,712,000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6	台中縣	大肚鄉	王田段	○○○-9	林業用地	322	322,000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7	台中縣	大肚鄉	王田段	○○○-10	林業用地	679	679,000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8	台中縣	大肚鄉	王田段	○○○-11	暫未編定	1,875	1,875,000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9	台中縣	大肚鄉	王田段	○○○-12	暫未編定	○○○	○○○,000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01	台中縣	大肚鄉	王田段	○○○-13	交通用地	424	424,000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1	台	大	王	○○○	暫未編定	○○○	○○○,000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備註
1	中縣	肚鄉	田段	○-14	定	○						
21	台中縣	大肚鄉	王田段	○○ ○-15	交通用地	1,522	1,522,000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合計	12筆					37,○○○	78,○○○,000					

資料來源：依中油公司提供資料彙整（資料截止至九十二年十二月）。

附表十四、台糖公司占用案件尚未處理結案明細表

編號	縣(市)區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備註
1	彰化縣	芳苑鄉	草湖段	5-1 ○○○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1,198.00	970,380	鐵軌	一、約三、四十年前，為運輸原料甘蔗及成品儲存與廠區完整性，而鋪設鐵軌使用，占用確切日期不明。 二、公告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前占用。	一、經濟部於八十四年間通函所屬處理占用國有非公土地事宜，85/11/25 台糖公司溪湖糖廠檢討函復不擬價購。 二、88/10/05 台糖公司溪湖糖廠檢討說明本案現為該廠甘蔗、肥料等必要運輸線路用地，依內政部 67/04/07 台內地字第 776580 號函示：運輸原料產品所必須之用地，應屬平均地權條例第三條所稱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業用地等由，函請國有財產局同意出租；89/05/24 該廠再說明因政府開放砂糖	一、受限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無法順利完成價購，未經國有財產局研議准依民法通行權方式納入管理。 二、尚待完成通行權租用手續。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備註
										<p>進口政策，糖業經營規模勢必縮小，屆時將無鐵道運輸需求，以及毗鄰兩側土地非該公司所有，價購後，爾後管理困難等由，函請國有財產局同意出租。</p> <p>三、89/06/16 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函復該廠，本案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地上物卻為運輸鐵道使用，無法以國有耕地辦理放租，惟考量該廠亦使用溪湖鎮頂庄段六地號等五筆國有地(本表編號5至9)作為運輸鐵道使用，國有財產局前已研議得否依民法相鄰關係以通行權方式納入管理，乃予併案處理。</p> <p>四、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p>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備註
										<p>處彰化分處會同台糖公司溪湖糖廠辦理勘查後，於 92/08/06 函復本案業經國有財產局同意俟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後，以申請通行使用國有土地方式處理。嗣因台糖公司溪湖糖廠認為本案草湖段 5-132 地號等四筆土地已停止運輸業務，以及前揭溪湖鎮頂庄段六地號等五筆國有地係在既成溝渠上架設鐵道，請求准予免繳使用補償金，92/10/23 國有財產局函復仍應繳納。</p> <p>五、台糖公司表示，擬依規定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依通行權方式辦理租用。</p>		
2	彰化	芳苑	草湖	5-○○	一般農業區農	1,231.00	1,034,040	鐵軌	同右	同右	同右	與編號 1 為同一占用案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備註
	縣	鄉	段	○	牧用地							件
3	彰化縣	芳苑鄉	草湖段	5-○○○	一般農業區牧用地	1,532.00	1,286,880	鐵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4	彰化縣	芳苑鄉	草湖段	5-○○○	一般農業區牧用地	80.00	68,000	鐵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5	彰化縣	溪湖鎮	頂庄段	○	農業區	14.00	12,502	鐵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6	彰化縣	溪湖鎮	頂庄段	○○○	農業區	24.00	21,000	鐵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7	彰化縣	溪湖鎮	頂庄段	○○○	農業區	12.00	10,932	鐵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8	彰化縣	溪湖鎮	頂庄段	○○○	農業區	11.00	10,956	鐵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9	彰化縣	溪湖鎮	頂庄段	○○○	農業區	16.00	19,000	鐵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編號	縣(市)區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備註
01	高雄縣	路竹鄉	營後段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107.00	128,400	甘蔗	一、民國前二年糖廠興建營運後使用，該筆土地被本廠經管高雄縣路竹鄉營後段○○○地號土地包圍。 二、公告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前占用。	一、台糖公司原查復本院，本案該公司仁德糖廠曾於 85/08/02 申請讓售，經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以 85/08/07 台財產南二字第 8501○○○8 號函報國有財產局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讓售，因本筆土地屬耕地，台糖公司為法人不得承購，未獲國有財產局核准，俟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及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修正後改為申租，業以 91/10/14 仁管字第 9193101022 號函檢證向國有財產局提出申租。 二、因查復內容欠缺具體明確，案經本院三度函詢，台糖公司於	一相關法令限制未能順利辦理價購。 二、調查前已處理結案，惟台糖公司誤列入尚未處理結案。	原即處理結案，業已解除占用列管

編號	縣(市)區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備註
										93/03/19 函復本院，業獲國有財產局同意出租，租期自 91/11/01 至 100/12/31 止。		
11	高雄縣	路竹鄉	新園段	○○○	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105.00	189,000	甘蔗	一、民國前二年糖廠興建營運後使用，毗鄰農場耕區土地種植。 二、公告使用土地管制前占用。	一、台糖公司原查復本院，該筆地屬耕地，台糖公司為法人不得承購，曾以 85/08/02 仁管字第 9○○○1002 函請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同意辦理用地變更編定，未獲國有財產局同意，擬申請租用。 二、因查復內容欠缺具體明確，案經本院三度函詢，台糖公司於 93/03/19 函復本院，本筆土地為私有土地，非為該公司占用。	一、本筆為私有土地，非台糖公司占用案。 二、本院函經國有財產局查明，原即未以占用列管。	非台糖公司占用亦未經國有財產局以占用列管
21	雲林縣	古坑鄉	水碓段	○○○-3	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120.00	132,000	甘蔗	一、約三、四十年前(日期無法	一、農業發展條例於 89/01/26 修正前，曾向國有財產局申購在案，	一、相關法令限制，未能順利辦理價購。	本院調查後申租獲准，業已解除占用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備註
									<p>確定)自營農場內插花地或毗連地使用。</p> <p>二、公告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前占用。</p>	<p>因私法人不得承購，又財政部要求需先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始辦理讓售，經向雲林縣政府申請辦理使用編定變更，該府以該等土地目前種植甘蔗編定為農牧用地並無不妥，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因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變更編定使用未盡相符，歎難辦理在案。</p> <p>二、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虎尾糖廠原編列於九十一年度預算擬價購土地，91/07/24案經台糖公司檢討函復該糖廠：為搏節開支及考量種蔗效益不彰，爰暫緩辦理並取消該年度預算。</p>	<p>二、改申請租用業獲國有財產局同意並解除占用列管。</p>	列管

編號	縣(市)區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備註
										<p>三、台糖公司重新檢討，認仍有業務使用之需要，擬洽國有財產局辦理租用。</p> <p>四、93/03/19 函復本院，經於 92/12/25 會同國有財產局勘查後，業經國有財產局同意租用。</p>		
31	雲林縣	古坑鄉	水碓段	○○-4	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210.00	231,000	甘蔗	同右	與編號 1 2 同一占用案件。	同右	同右
41	雲林縣	古坑鄉	水碓段	○○-4	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107.00	○○○,700	甘蔗	同右	與編號 1 2 同一占用案件。	同右	同右
51	雲林縣	古坑鄉	水碓段	○○-6	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155.00	170,500	甘蔗	同右	與編號 1 2 同一占用案件。	同右	同右
61	雲林縣	古坑鄉	水碓段	○○-3	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460.00	506,000	甘蔗	同右	與編號 1 2 同一占用案件。	同右	同右
71	雲林縣	古坑鄉	水碓段	○○-4	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656.00	721,600	甘蔗	同右	與編號 1 2 同一占用案件。	同右	同右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備註
	縣	鄉	段		牧用地							
81	雲林縣	古坑鄉	水碓段	○○ ○-3	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1,158.00	984,300	甘蔗	同右	與編號12同一占用案件。	同右	同右
91	雲林縣	古坑鄉	古坑段滿子小段	○○ -2	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770.00	539,000	甘蔗	同右	與編號12同一占用案件。	同右	同右
02	雲林縣	斗六市	大崙段大崙小段	○○ ○-5	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 ○.00	91,000	甘蔗	同右	與編號12同一占用案件。	同右	同右
12	雲林縣	斗六市	大崙段大	○○ ○-1	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300.00	210,000	甘蔗	同右	與編號12同一占用案件。	同右	同右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備註
			崙小段									
22	雲林縣	斗六市	大崙段大崙小段	○○ ○-2	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323.00	226,100	甘蔗	同右	與編號12同一占用案件。	同右	同右
32	雲林縣	斗六市	大崙段茄苳小段	○○ ○-9	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315.00	346,500	甘蔗	同右	與編號12同一占用案件。	同右	同右
42	雲林縣	斗六市	大崙段茄苳	○○ ○-3	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275.00	○○○,000	甘蔗	同右	與編號12同一占用案件。	同右	同右

編號	縣(市)區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備註
			小段									
52	雲林縣	古坑鄉	古坑段滿子小段	○○○-1	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300.00	240,000	他人占用	他人占用	台糖公司原查復本院與編號12為同一占用案件，因查復內容欠缺具體明確，經本院三度函詢，該公司於93/03/19函復本院，經於92/12/25會同國有財產局勘查後確認非該公司占用，業已解除占用列管。	本院調查後，該公司會同國有財產局勘查確認後解除占用列管。	
62	雲林縣	古坑鄉	古坑段滿子小段	○○○-7	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00	166,400	他人占用	他人占用	同編號25	同編號25	同編號25
72	雲林縣	斗六市	內林段	○○○-45	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1,056.00	792,000	他人占用	他人占用	同編號25	同編號25	同編號25
82	雲林縣	斗六市	溝子	○○○-5	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156.00	140,400	甘蔗	同右	台糖公司原查復本院與編號12為同一占用案件，因	本院調查後，台糖公司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備註
	縣	市	壩段溝子壩小段		牧用地					查復內容欠缺具體明確，經本院三度函詢，該公司於93/03/19函復本院，本筆土地係日統客運公司向國有財產局價購，台糖公司已向該公司承租使用，已剔除占用。	會同國有財產局勘查確認非該公司占用，已解除占用列管。	
92	屏東縣	萬丹鄉	寶厝段	○○○	都市計畫農業區	554.00	831,000	原為鐵路，現已拆除	一、約37年間作為運輸鐵道使用。 二、土地使用管制前占用	業務上已無使用，鐵道已拆除，未向國有財產局承租或承購(拆除地上物之時間經過情形不明)。	本院函詢國有財產局結果，未以占用列管	
03	屏東縣	屏東市	福光段	○○○	計劃道路用地	1,○○○.00	11,750,400	道路	為運輸鐵道	處理經過情形不明	本院詢經國有財產局查明，未以占用列管	
13	屏東縣	里港鎮	土庫段	1○○○-3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26,650	空荒	民國78年〈土地使用管制後〉占用種植甘蔗、位於	處理經過情形不明	本院詢經國有財產局查明，未以占用列管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備註
									場土地邊緣			
23	屏東縣	南州鎮	溪州段	○○○	道路用地	21.17	8,500	運輸鐵道	為運輸原料甘蔗而施設	一、台糖公司運務處於88/03/09函准南州糖廠所報拆除工程預算書、拆線鐵道設備處理表及鐵道拆線退庫材料表。88/09/04該公司運務處再以運線字第885210○○○3號函請南州糖廠即依規定辦理報廢拆除手續。 二、台糖公司查稱，依上開文號，已拆除地上物騰空返還。	88/10/19台糖公司南州糖廠會同國產局現場勘查，確定地上物已拆除完畢並已解除占用列管。	
33	屏東縣	南州鎮	溪州段	○○○	道路用地	25.17	11,500	運輸鐵道	同右	與編號32同一占用案件。	與編號32同一占用案件。	
43	屏東縣	南州鎮	溪州段	○○○	河川區	285.23	4,000	運輸鐵道	同右	與編號32同一占用案件。	與編號32同一占用案件。	
5	台東	善化	善化	○○○	善化都		○○○,359	原為善	依據善化糖	84/06/29台糖公司函請善	本院詢經國	非台糖公司

編號	縣(市)區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備註
3	南縣	化鎮	文段		市計畫道路用地			化糖廠原料區圍牆，業已拆除	廠84/06/13善資字第9○○○1004號函，本筆土地係台糖公司83/08/13資地字第9○○○1005號函同意捐贈與國有財產局之土地。	化糖廠處理，該廠於84/07/05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於84/07/24依鑑界結果重新施設圍牆，並清除地上物，業以84/07/27善資字第93001016號函通知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台南分處註銷列管，未獲國有財產局回覆。	有財產局查明，本筆為國有土地上圍牆內私人楊○○君占用之空地，非為台糖公司占用，原即解除占用列管。另查國有財產局通知台糖公司占用之土地標的為同段二一地號，而該地號台糖公司亦於87/05/07繳價承購結案。	占用，且早經國有財產局解除占用列管
63	台南縣	安定鄉	港口段	2○○○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32,300	無	無	84/06/29台糖公司函請善化糖廠處理，善化糖廠於84/07/11向地政機關申請	本院詢經國有財產局查明，非台糖公	非台糖公司占用，且早經國有財產局

編號	縣(市)區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占用面積(m ²)	九十二年占用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元)	地上物	占用緣起	處理詳細經過	目前尚未處理結案之原因	備註
										鑑界結果，並未占用土地，嗣以 84/07/27 善資字第 93001016 號函、85/03/07 善資字第 93001005 號、86/06/20 善資字第 93001055n0 三度函情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台南分處註銷列管，期間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台南分處仍以 85/01/25 台財產南南三字第 8○○○1193 號、86/05/12 台財產南南三字第 8○○○6047 號函二度函請處理。	司占用，且原即經國有財產局解除占用列管	解除占用列管
合計	3 6 筆					1312 8.95	22,482,699					

資料來源：依台糖公司提供資料彙整（資料截止至九十二年十二月）。